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 主辦



2010年兩性角色工作坊
ANNUAL GENDER ROLE WORKSHOP 2010

北京宣言15年： 兩性共創平等經濟地位

王鳳儀、盧家詠編

2010 年兩性角色工作坊

北京宣言 15 年： 兩性共創平等經濟地位

王鳳儀、盧家詠編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性別研究中心

主辦

北京宣言 15 年： 兩性共創平等經濟地位

主 編：王鳳儀、盧家詠

出 版：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性別研究中心

錄音整理：盧家詠、林小燕

設計及印刷：唯美印刷製作公司 (9732 8385)

© 香港中文大學 2011

目錄

歡迎辭

葉漢明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性別研究中心主任 4

主題演講

林煥光先生 GBS, JP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6

簡介《北京宣言》及問卷調查

王鳳儀女士
工作坊籌委會主席 9

第一部分：

婦女收入水平及貧窮問題 11

答問時間 24

第二部分：

婦女教育及培訓 30

第三部分：

女性參與經濟政治決策 38

論壇時間 41

附錄

「北京 +15」問卷調查簡報
(工作坊當天派發) 56

歡迎辭

葉漢明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性別研究中心主任

歡迎各位參加 2010 年兩性角色工作坊。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於 1985 年創立，是香港首個以性別及婦女問題為研究目的的研究組織，今年剛好是中心成立的 25 週年紀念。中心成立的目的，是希望提高大眾對性別及婦女研究的認識、推動具科學根據的研究、建立性別及婦女學的理論基礎、從而支持提倡性別平等及婦女地位的行動，並透過社區聯繫及活動，影響有關性別平等及婦女發展的政策及措施。

自 1991 年開始，中心每年都會舉辦「兩性角色工作坊」，讓學者、前線工作者、政策決策者、政府代表、社區及婦女團體聚集一起交流討論，以學術理論和具科學根據的研究為基礎，結合實際的前線經驗，共同關注影響婦女的課題，並提出政策建議。

今年的兩性角色工作坊題目為「北京宣言 15 年：兩性共創平等經濟地位」。1995 年，第 4 次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在東京召開，通過了《北京宣言》及《行動綱要》，重申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保障婦女人權、男女的平等權利的重要性；並按婦女的需要及問題提出了 12 項關切領域，為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提供了保障婦女人權的共同方向及框架。轉眼已經到了 2010 年，是《北京宣言》的 15 週年紀念及回顧，我們通俗稱為「北京 +15」。一如以往的「北京 +5」（2000 年）及「北京 +10」（2005 年），當年的工作坊都以此為主題，期望讓更多人認識《北京宣言》及《行動綱要》，並一同檢討香港在實踐《行動綱要》的情況。稍後籌委會主席王鳳儀女士會為大家詳細講解。《行動綱要》涵蓋的範圍很廣，為了令討論更聚焦，今次工作坊會集中在婦女與經濟方面，近年社會有很多關於貧窮女性化、綜援單親媽媽、婦女就業的討論，就讓我們今天一同探討。

今天工作坊集合了來自不同專業的嘉賓，分享他們的高見及經驗。首先，我們很榮幸邀請到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林煥光先生太平紳士擔任主禮嘉賓。另外，今天的工作坊分開 3 個部分：在「婦女收入水平及貧窮問題」部份，我們的嘉賓有：中文大學社會學系蔡玉萍副教授分析現時香港婦女收入的情況及趨勢，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代表胡美蓮女士及樂施會香港項目統籌胡文龍先生分享他們的前線工作經驗。在「婦女教育及培訓」部分，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劉陳淑珍女士會講解香港的婦女教育政策，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總幹事陳麗歡博士則從非政府機構的角度探討婦女培訓的現況。在「女性參與經濟政治決策」部分，立法會議員李鳳英女士太平紳士將會分享她們在政界所見的情況及問題。

除了嘉賓分享外，各位參加者的經驗和意見都能使今天的工作坊更豐富。希望各位在最後的論壇環節中積極參與和討論，透過分享心得及經驗，讓大家對《北京宣言》及《行動綱要》都能有更深刻的認識及領悟，並在生活及工作上多關注、多應用、多思考。謝謝！

主題演講

林煥光先生 GBS, JP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大家好，首先多謝中大邀請我參與今天的研討會。我接任平機會主席三個多月，感覺這個學習過程很艱鉅。我以前是政務官出身，平均每三年就換一次崗位，所以這三十多年以來都不怕面對新的工作、新的學習。今次研討會探討的問題，同事為我提供了很多資料，但我仍覺得有些困難。我是讀經濟學的，講到女性的經濟地位，為什麼今時今日以全開放型市場經濟主導的香港仍然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我覺得是很難解釋的。每一個人的看法和觀點都一定受他的出身和他的成長過程所影響，所以為了帮助大家瞭解我稍後的分享及問題，先讓我介紹我的背景。

剛剛 Fanny（張妙清教授）提醒了我，我十五年前曾來過這裡演講，當時性別研究中心還未被歸入香港亞太研究所之內，今天我重來，不知道會不會重覆十五年前的演講內容呢？

先講我的出身，我在平機會工作應該可以稱得上是「根正苗紅」。為什麼？我來自一個工人階級的家庭，我爸爸是一個長期病患者，長期失業，找不到工作。家裡統領經濟的是我媽媽，她連「文匯報」的「文」字和「大公報」的「大」字都看不懂，唯一的工作選擇是無技能的工作。她長期在酒樓洗碗，直到她患有類風濕的病患而無法再工作下去。好可能因為她是女性，加上無受過教育，所以她只可以做夜班，日班讓別人做。薪酬方面，我沒有研究過她當年的薪金是否低過男性員工。到她體力開始衰退，收入持續下跌的時候，接班人就是我的姐姐。她的情況類似電影中的陳寶珠：讀完小學就入工廠，四十多年都在工廠裡車衣。但她沒有陳寶珠那「青春、真可愛青春」的輕鬆愉快經驗，因為車衣是件工計的，所以女工每小時都會留在廠裡面「搏殺」，不會請假，不會工作八個小時就離開，直到後來政府立法，不讓婦女及青年

工人¹工時過長為止。在這樣的家庭環境長大，我是不可能、也從來不會產生對女性有歧視這個觀念。因為我看見誰是家中經濟支柱，看著我家的女性是那麼義無反顧地照顧家庭，不問理由、從不埋怨。所以，在這樣的背景下，如果我稍後的講話，大家覺得政治不正確，應該不會是因為傳統偏見或歧視觀念，而是因為有些事情我自己也弄不清楚。

我在大學除了讀經濟，還加上社會學，所以我理解的經濟學不是純「雷鼎鳴」式的。我是信奉現實經濟學的人，起碼我認為自己是這樣。我認為經濟學從來都不可以純講經濟，純講自由市場。我深信經濟政策一定要和政治結合，一定要和社會現實結合的。所以最近講最低工資，我和很多經濟學家的看法不同。

在二十一世紀的香港，在目前經濟環境下，數據顯示，男女收入還是不平衡，由高收入人士至低收入人士也是。原因在哪裡呢？在高收入和中收入的階層來講，可能有學者會說：其實那不是源於歧視，怎麼會是歧視呢？機構不會有兩種薪酬制度，不會再分開男女來計算薪酬，對不對？所以這個男女平均收入的偏差，可能是由於不少女性懷孕停了工作一段時間，之後再工作，她們的年資不就低了嗎？收入不就低了嗎？這是一種講法。是不是真的這樣？有可能是，有可能不是。

就算在收入低的階層，既然工種對特別技能要求很低，那裡也不應該存在薪酬上的歧視。起碼很少有人投訴老闆給男工 25 元一個小時，而給女工 20 元一個小時，似乎這種個案我沒有見過。但是從數據的反映，我們知道低收入婦女的薪酬與男性差距是最嚴重的。問題究竟出在哪裡呢？

我自己目睹和觀察的低收入家庭一種很普遍的現象，過去十年陸續出現的現象，就是四、五十歲的男性，特別是低教育、低技能的男性，當失去工作後，能夠回到職場的機會是非常低的。然後家裡出現什麼情況呢？就好像我小時候家裡出現的情況一樣，多數是由媽媽外出（或者是重新外出）求職，什麼價錢她們都接受，什麼工作時間都願意做，好像我媽媽當年那樣。為什麼香港相隔五十年在這方面都沒有改變？What went wrong（出了甚麼錯）？

1 香港政府於 1980 年制定《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在 2001 年改稱為《僱用青年（工業）規例》），規定婦女及年滿 15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士，每日最高工作時數為 8 小時。後來政府在 1997 年刪除了有關婦女工作時數的規定。

剛才在到達會場途中，我和同事腦震盪了一陣子，也想起我讀管理學的時候，有個教授常常教訓我們：「如果你想認識一個問題，你千萬不要問『What is the problem』（是什麼問題）？你千萬不要問問題在哪裡。」因為這樣問的時候，別人給你的答案就是他認為那個問題是什麼。而好多人沒認識問題其實就已經有了答案。大家想想是不是？教授說你想瞭解那個問題，你應該要問，「What is the story？」（事情是怎樣的？），究竟這是怎麼一回事？

在二十一世紀的香港，我們在政策上，在法例上，在管理上，都理應再沒有公然的性別歧視。我們亦可以從經濟原則方面分析：對於僱主來說，他不應理會僱員是男是女，作為生產裡面的成份，只要符合利潤要求，符合市場運作準則，他們就願意付出符合生產力的工資。為什麼僱主特別歧視一個組別？而且這不是個小組別，不是只佔人口百分之五的小數族裔組別，現在被「欺負」的組別是佔了人類一半的女性！是不是因為僱主男性較多，男性很討厭女性而要欺負她們？這樣的說法，自己也覺得不合理，是嗎？所以，這就是我搞不懂的地方了，而這個也是我希望今天來到這個研討會裡面，與大家進一步深入的研究。What is the story？究竟發生了什麼事？

對不起，我今天這個演講不是一個主題演講，我純粹是拋出我自己搞不懂的一些問題，很慚愧作為平機會主席，都不太明白的兩性經濟地位不平等問題，希望今日可以拋磚引玉，聽到珠玉之見。謝謝。

致送紀念品及嘉賓合照



• 左起：蔡玉萍教授、葉漢明教授、胡美蓮女士、李鳳英議員、林煥光先生、張妙清教授、劉陳淑珍女士、王鳳儀女士、胡文龍先生、陳麗歡博士

簡介《北京宣言》及問卷調查

王鳳儀女士
工作坊籌委會主席

今天我們的題目是「北京宣言 15 年：兩性共創平等經濟地位」。在籌辦工作坊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很多朋友對《北京宣言》認識不深，可能有些朋友還未有機會接觸過《北京宣言》。因此我們藉此活動，向大家簡介《北京宣言》，希望大家有更多了解，並在生活上可以留意、關注及應用。同時，性別研究中心預備了一張書籤，送給各位作為紀念品，已經放在入場時給大家的資料套內，書籤簡述了《北京宣言》及《行動綱要》，並附有相關網頁，以便大家日後參考。

提起《北京宣言》，必先要介紹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1975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在墨西哥城召開了首次世界婦女大會，是「國際婦女年」的重要活動之一。會議通過了《墨西哥宣言》及《世界行動計劃》，並宣佈 1976 年至 1985 年為「聯合國婦女十年」。第二次和第三次世界婦女大會於 1980 年和 1985 年分別在丹麥首都哥本哈根和肯雅首都內羅比召開。到了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在北京召開，通過了《北京宣言》及《行動綱要》，內容涵蓋 12 項重大關切領域，規定各國政府負起主要的執行責任，通過創造有利的政策環境落實這些目標，踏上兩性平等的進程。

《行動綱領》提出的 12 個重大關切領域：

1. 婦女與貧窮 (Women and Poverty)
2. 婦女的教育與訓練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Women)
3. 婦女與健康 (Women and Health)
4. 對婦女的暴力侵犯 (Violence Against Women)
5. 婦女與武裝衝突 (Women and Armed Conflict)
6. 婦女與經濟 (Women and the Economy)
7. 婦女參政與決策 (Women in Power and Decision-Making)

8. 促進婦女地位的中央機制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9. 婦女人權 (Human Rights of Women)
10. 婦女與媒體 (Women and the Media)
11. 婦女與環境 (Women and the Environment)
12. 女童 (The Girl Child)

2000 年「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三屆特別會議成果文件」新增了數項議題，完善整套綱要，成為促進兩性平等和賦予婦女權力的全球框架。各國政府及非政府機構都根據這些目標，為兩性平等共同努力。這些新增議題包括：

- * 販賣女性及女童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Girls)
- * 婦女與愛滋病 (Women and HIV/AIDS)
- * 資訊及傳播技術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 * 婦女士著 / 原住民 (Indigenous women)
- * 千禧發展目標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 * 男性與男孩的參與 (Participation from Men and Boys)

性別研究中心「北京 +15」問卷調查

在《北京宣言》及《行動綱要》通過後，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每 5 年就會進行一次回顧，我們通俗稱為「北京 +5」及「北京 +10」，今年已經是「北京 +15」了，回顧期間，委員會邀請會員國就她們對《綱要》的落實及推行回應問卷，在本港，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勞工及福利局會就婦女政策及社會近況向聯合國提交回應。

在基層服務及學術層面，性別研究中心也根據聯合國的問卷，在「北京 +5」、「北京 +10」及「北京 +15」邀請本港各機構就他們的服務及工作作出回應，收集大家的意見及經驗，並在兩性角色工作坊發佈。今年亦不例外，我們在本年初開始邀請本地機構及婦女團體回應問卷，根據收到的回覆，我們綜合了一份有關婦女與經濟的意見簡報，請見資料套（請見本書附錄）。

今天的工作坊，籌委會選取了《北京行動綱要》的其中 4 項作為討論核心：婦女與貧窮、婦女的教育與訓練、婦女與經濟及婦女參政與決策。

本人代表工作坊籌委會多謝各位的參與及踴躍的發表意見！謝謝！

第一部分： 婦女收入水平及貧窮問題

女性與貧窮

蔡玉萍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各位早晨，很感謝工作坊籌委會邀請我，跟大家分享一些性別研究的經驗。昨晚的新聞提到香港的第三季經濟增長有 8% 之多，即是說香港的經濟發展相當好。但是，在這樣的前提之下，今天的講題就更加令人傷感，傷感的原因不單是剛才林煥光先生提到的五十年前和五十年後的性別情況幾乎是一樣，都是在重複同一個故事。另一個傷感的原因是今天我們要講的婦女貧窮問題，其背景是一個非常富庶的社會。

今天的議題很值得我們去思考。首先，我希望可以就林煥光先生的發言作出少許回應。我認為歧視可以有兩種，第一種就可能好像剛才林先生講的，我是一個僱主，我請兩個人，有兩份工，做同樣的工作，男員工有 25 元時薪，女員工有 20 元時薪，這也是一個方法。但是我想這個很多僱主都不會這樣做，因為女員工知道後一定很生氣，這樣會影響士氣，如果你是老闆，你也不會這麼傻，對不對？但是，如果要去壓低工資而令到自己的盈利增長，除了這樣，還有很多方法，很多可以透過這個制度上，尤其僱傭制度，令到有一群人工資是高過另一群人。所以，在這十年開始有一個概念，叫作建制性歧視 (institutional discrimination)，這個所謂的建制性歧視指的是利用一些制度令到一個群體，相對另一個群體，整體上處於劣勢，婦女就業方面，我

們今天會提到僱傭制度，或者是政策方面，怎樣令婦女或者不同的婦女群體在貧窮問題上處於一個劣勢。

首先，今天我們講的是婦女收入水準及貧窮問題，當然首先要解釋什麼是「貧窮」。大家很可能都知道，貧窮有兩個定義，一個是絕對貧困，就是說合法得到的收入沒法滿足基本的生存所需。香港政府就將這數目定在 1605 元，這是 2003 年的資料，我找不到最新的資料，如果根據這個 1605 元，這個定位在香港這個社會是否能夠生存，我也不知道。但是在 2008 年，香港約有九萬五千人的就業女性，他們每月的收入只有三千元或以下，這個比較接近所謂的絕對貧困。相對來說，男性的相應數字是三萬七千八百人，低收入的女性或者低過絕對貧困的基線是多過男性近三倍。

另一個貧窮的定義就是所謂的相對貧困，相對貧困的意思就是說個人的收入相對地低於所屬社會的平均收入水準，例如低於個人工資中位數的百分之五十。當然每個社會的水平都不一樣，例如在中國大陸，如果平均個人的收入是三千元，那可能相對貧困的標準大概就是一千五百元，但是在香港，二十多年來，個人平均收入水準都維持在一萬元左右，在 2008 年，就業人士的每月平均收入是一萬零五百元，以這個標準推算，如果你每個月的收入低於五千二百五十元，你就是屬於相對貧窮。根據之前議員提出的 20 元時薪的最低工資，一個月薪金都不夠四千元，那就是相對貧窮。

在 2008 年，有三十萬的就業婦女每月的收入介乎在三千至五千之間，已經跌入相對貧窮的定義。在這些數字，令到我們去反省為什麼在這個富庶的社會下，還有很多貧窮婦女，所謂「很多」，不是指一千兩千人，現在收入低於三千的婦女都有約九萬人，收入介乎三千至五千的婦女有三十萬人。

當然，造成這些婦女收入這麼低的原因有很多，今天我們討論時間不多，所以我會集中討論在勞工市場方面的成因。勞工市場的成因由幾方面去說，第一就是勞動力的參與，第二就是參與的模式，例如：全職還是兼職，合約的形式（全職僱員／臨時僱員、終身僱員／合約員工），還有失業、就業不足、性別分隔，那這些就是勞工市場的成因。

當然，還有一些政策性的成因，但可能我們沒有足夠時間分析，希望可以在論壇部分再討論。例如最明顯的是缺乏勞工的保障，到了今天我們仍然在討論實行最低工資。缺乏退休保障是造成老年女性的貧窮的主要原因，另

外，我們也缺乏幫助單親母親追討贍養費的政策，也需要提供有效的托兒配套，令她們可以投入勞工市場。提升少數族群（包括新移民婦女）的就業機會的對策也相當重要。這些都是政策性的問題。

那我今天會集中討論勞工市場。首先，就是著眼於勞動力的參與，這牽涉到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每當我們討論女性在勞工市場的成就及工資的時候，很重要的相關因素就是女性的家庭責任和性別分工的問題。在香港，男女性的勞動力參與還是有一個很明顯的差距，這是一個有趣的現象。在 1979 年，香港就有 9 年免費教育——即是說從 1979 年開始，女性不會像陳寶珠那樣，不用讀完小學就借別人的身份證去工廠工作。1979 年後，女性和男性一樣，可以受相同的教育。而大專院校的女生比例上甚至是超越男生，那為什麼男女的勞動力參與仍然有差距呢？這與女性的照顧家務和育兒的責任（即是性別規範）有關，香港在經濟及教育層面的性別平等在過去三十年改進了很多。但是在家庭的層面，政治的層面或文化的層面，我覺得仍在滯後，令到家務和育兒的責任都仍然由婦女去承擔，影響到婦女的勞動力參與，例如，2008 年已婚女性的勞動力參與只有 46%，相對於未婚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68%）和男性的平均勞動力參與率（69%），已婚女性的勞動力參與是較低。可能有人認為已婚女性的勞動力參與不重要，原因是婦女生了孩子，不工作是為了方便照顧孩子，或者靠丈夫供養就可以。但現實是，婦女因為育兒的責任而辭職，丈夫就成為家庭的經濟的支柱，隨著小孩子長大，丈夫的收入不夠用的時候，婦女就要重新投入勞動市場。但是，她們因為曾經離開過勞工市場一段很長的時間，再去投入的時候，對工資的影響是非常的深遠的。勞動市場很重視不中斷的僱員合約及工作經驗，這個價值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在勞工市場的經驗是曾經中斷了很長的時間，將會影響到以後再次投入勞工市場的議價能力。舉例說，婦女在生小孩子的時候，大概是二十八、九歲離開勞工市場，然後等到小孩子升讀小學的時候，再從新回到勞工市場，那已經差不多十年了，也差不多四十歲了，那可以做什麼工作呢？很多婦女會做臨時工作，例如，2005 年全港大約有一萬個婦女是臨時員工，而這一萬個婦女裡面，40-59 歲的婦女佔了大多數，婦女的臨時員工佔 67%。婦女的臨時工作多數是從服務業，例如，吉之島定時都有購物優惠日，在這些優惠日，公司都會聘請很多婦女當臨時員工。有一次我很好奇，我就跟那些臨時員工聊天，知道他們原來還有一些非全職的工作，叫 part-time employment（兼職工作）。由 1994 年到 2005 年，所有的年份，女性的非全職的員工遠遠高於男性。做臨時員工或者非全職工作，對員工有什麼影響呢？首先，工資水平會受影響，但更加重要，我們不可以只是看工資

的，其實還有培訓和升遷機會，還有很多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障、退休保障、有新假期、病假、遣散費和其他僱傭的保障，臨時員工和非全職員工很多時候都是沒有這些保障。這會影響到婦女貧窮、失業和就業不足等問題，時間不多，這點不詳談了。

另一個造成這個婦女貧窮的主要原因是職業分隔。職業分隔的意思很簡單，就是說女性在高收入的職業裡面比起男性少，例如在經理和行政人員裡面，女性是佔三成的，但女性在非技術人員裡面佔多數（64%），這會導致女性的平均工資低於男性的。2008 年，整體女性的平均工資是比男性低很多；女性賺五千元以下的比例是遠遠高於男性的，但相反賺多過二萬元的那個組群，女性人數是少於男性的。

剛才林煥光先生問這些現象有什麼原因？簡單回應一下，我剛才也提到，女性的工資遠遠低於男性，職業分隔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第二個原因，我想在外國會適切一點，那就是關於工會。在香港，工會未必是那麼主要的原因。外國女性的工資低過男性，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工會。很多時候，工會幫男性爭取工資的時候，會排斥女性，就用「家庭工資」作為爭取的口號。所謂的家庭工資就是說因為男人要養家，所以工資就要高一點，女人的工資只是「買花戴」而已，所以你會付高薪嗎？在香港，工會的勢力未必是這麼強大，但其實在我自己的工作經驗裡面，我也曾經遇過，而很多學生研究勞工範疇都發現這樣的問題，即是僱主用這些方式把男女不同待遇合理化。

最重要，我覺得影響婦女工資的問題就是「勞工市場靈活化」(labor market flexibilization)，而這個僱傭制度由八十年代開始，讀商業的朋友就會認識這個名詞。所謂的勞工市場靈活化，就是因為訂單或者需求不穩定，僱主希望可以隨著需求或者訂單去調節工人人數。他們當然不想聘請太多長工，因為請長工，即使需求下降，還是要留著那些他們，給他們工資。於是，他們就請很多臨時工，合約臨時工或者兼職員工、非全職的員工。留意香港在這方面最擅長的就是政府，政府在這方面經驗是最多的。從八十年代開始，政府將很多的工作外判出去，對政府來說，外判的工作就沒有長期的負擔，但對於那些被僱用工作的人就失去了比較穩定的僱傭合約的保障。其實這種做法對低下階層的員工的影響是最大，例如在政府裡面做清潔工的，如果是早期入職的公務員，收入是可以高達一萬多元的。但現在同樣是做在政府清潔工作的，大家都是同一座大廈的同事，可能還要比前者清潔多幾層、幾間房，但因為你是一個外判員工，收入大概只是四千元。這不單是影響低下階

層，更影響到政府各個階層的員工，政府有所謂的「合約公務員薪金」與「公務員薪金」福利差距是非常大的。所以僱傭制度會造成收入差距，尤其是令到女性在勞工市場是處於一個劣勢。

最後一點，研究女性貧窮問題的時候，大家要記住女性中有不同的社群，有著不同的特質，我相信貧窮對幾個女性社群的影響特別嚴重：第一個就是年齡 40-59 歲的婦女，他們在勞工市場被邊緣化，我們剛才講過這些婦女在勞工市場被邊緣化的原因是和她們的家務分工和育兒責任有關。第二，因為家庭和育兒責任而未能參與勞工市場，又缺乏家人經濟支持的女性，例如單親母親。2008 年，有 47 萬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其中包括五萬五千個單親母親，她們是需要特別關注的。另外一個很大的貧窮社群是年老女性，她們沒辦法工作，但又缺乏退休保障，2008 年，有 10 萬的女性因年老而要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這一群年老的女性的問題成因，不是因為他們年輕的時候沒有在勞工市場努力，他們從小工作到老，但他們是臨時員工、自僱工、兼職員工，工資以時薪計算，所以是完全沒有退休保障的。到他們年老的時候，那就唯有領取被污名化的綜援。還有另外一個社群，我認為社會對他們的關注是很少的，就是因語言及文化差異而缺乏就業機會的少數族裔女性，如果說語言及文化差異，我們會比較留意內地新移民婦女，但其實有一群比內地新移民更加邊緣的女性，就好像尼泊爾和巴基斯坦籍的婦女，她們現在在港的人數不少，我們討論婦女貧窮的時候，我們都需要關注她們的困難。

總結我今日的討論，有三方面：第一，女性貧窮的問題由於勞工市場僱傭制度的問題。第二，我們去理解女性在勞工市場的處境的時候，要以比較宏觀的角度去看，包括女性的家庭角色和文化層面的性別規範。第三，就是我認為在政策上面分析，勞工市場有問題的時候，政府其實可以作出一些補救。但是香港政府一直打著「自由市場」的旗幟，在這方面做得比較少。那當然，我很高興看到過去的二十年，政府在這方面有改善，也成立了平等機會委員會。今天平機會主席林煥光先生願意在星期六早上到來和我們分享，我覺得這個是一個進步。但是，我期望在這方面政府可以做得更多。最重要的是今天我們去理解女性貧窮問題的時候，「貧窮社群」這個概念可能比「女性貧窮」這個比較適切，因為有些女性今日都是非常成就，但是有一群人還是處於很不利的形勢。

婦女在經濟參與的地位

胡美蓮女士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代表

先簡介平等機會婦女聯席，雖與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名字有幾個字重疊，但其實婦女聯席是比平機會更早成立的團體組合。早在 1995 年之前婦女團體就已開始籌組，直至一同參加了 1995 年在北京舉行的世界婦女大會之後，回來就成立了「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簡稱「婦女聯席」）。婦女聯席一直關注北京行動綱領在香港的實施情況，剛才林煥光先生提到要看 what is the story，而我們更關注那些故事可否有些不一樣呢？在這裏讓我們也從數字來說故事。

資料是來自政府統計處，圖表讓我們看到女性的勞動參與率是有所增長，不過很諷刺地，另一數字反映同時期在職貧窮的人口卻有所增加。其實現今的基層女性勞工如要賺錢養家，不是兼顧多份兼職，就是同期一份全職加一份兼職。在數字上男性勞動率減少了，並不能因此說女性的經濟參與有進展、改善。例如，多了女性進入傳統男性行業，如保安工作，其實是因為收入越來越低；有些工作崗位增多了，是因為僱主將一份全職工作拆散為不同的工種，變成零散工，不單工資被拉低，更主要是受僱者不受勞工法例的保障。這其實是我們所說的結構性歧視。

這些好似是發生在六十年代的故事，在現今的香港重現，我們要問為什麼？純粹看到女性的勞動參與率提高了，好似一個正面的數字，卻其實是代表貧窮問題在加劇。另外，中層婦女的勞動參與率降低了，他們工時長，回家還要承擔家庭的責任。是什麼原因令婦女由工作崗位退下來呢？大家應該想到是因為托兒服務不足。

我們要探討故事為何會出現，為何故事會持續發生？再問下去故事必然是這樣的嗎？為何婦女有了孩子就要停止工作？可不可以有多些選擇？

相信大家已經知道，香港是已發展城市中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方；貧窮女性化反映在數字上，包括在職貧窮的人口女性佔多數，領取綜援的女性人數也超過一半，單親家庭透過綜援支撐生計也是超過一半；在貧窮長者中，超過一半也是女性，大家會說因為婆婆比公公長命，但問題是為何長命就會貧窮呢？貧窮女性化的現象已經持續了很久，甚至正在加劇。

剛才看了《「北京 + 10」兩性角色工作坊彙編》，發覺在「北京 + 10」時已提出過婦女經濟轉差的問題，至今對比，數字顯示問題是嚴重了和加劇了，沒有紓緩跡象。究竟為什麼貧窮女性化的問題會加劇呢？即使給女性一份工作，不用失業了，卻原來不能幫助婦女脫貧，甚至變成在職貧窮，而更加辛苦的是下班回家，還要承擔另一份無酬家務勞動。故事反映問題不停惡化，婦女的處境不斷倒退，回復六七十年代的處境，我們要揭開這個故事，看看裡面隱藏了什麼？

我們認為在數字故事背後是政府施政方針欠缺性別角度，以至結構上形成不合理的社會處境：

1. 婦女照顧的貢獻不獲回報，政府對問題視而不見

婦女作為照顧者不論對家庭或社會也是很大的貢獻，但一直未能獲得社會確認及支援，政府不但不在財政上作出性別預算，更長期漠視婦女的貢獻價值。例如不論從事有酬的家務工及無酬的家庭照顧者長期被排斥於強積金條例，而政府一直對民間所要求的全民養老金制度充耳不聞，以至婦女年老就容易跌入貧窮網。

還有政府面對托兒服務需求時，即使知道和肯定需求的存在，但只推出以「用者自付」的社區保姆服務，由義工擔任社區保姆，服務使用者支付的義工津貼費用，對於有服務需求的低收入家庭是負擔不起的支出，對服務提供者來說是變相超低薪的工種。為了照顧子女，母親往往要被迫放棄工作，全力照顧子女，這將增加對社會福利的需求、也抹煞婦女的選擇就業發展機會。

2. 就業政策重男輕女，福利服務追不上需求

政府紓緩市民財困的措施強調創造就業，但新創造的就業機會卻重男輕

女；例如近年預算案使用超過 16 億創造職位，主要在基建工程，新增的建造業職位都是男性為主，可是建造業中女性就業人數不及男性的一成，很明顯政府並沒有考慮性別職業分隔的問題，更遑論有關關注婦女的就業問題。

適合基層女工的工種選擇很少，現時飲食業、零售業、清潔服務行業等，都是長工時、低工資的工作。婦女作為家庭照顧者的角色，在社會服務托兒照顧不足下，就減少了婦女選擇工作的自由度，或者被迫選擇零散工作，但零散工作又得不到勞工保障，問題不斷循環。

3. 年齡歧視

政府自從 1996 年做過有關《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研究》之後，就一直沒有正視過年齡歧視的問題。即使在 2006 年，立法會在《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中提出建議，平機會及政府應檢討反歧視條例，尤其應針對年齡歧視和產假復工後被解僱的情況。只可惜政府對社會年齡歧視的態度一直冷淡。面對年齡歧視，大多數婦女均被迫無奈接受，相信是因為現時年齡歧視並非違法，受歧視者根本投訴無門。

4. 弱勢社群資源不足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是香港唯一安全網，對於綜援受助人，2003 年政府因通縮而削減金額，以至貧窮家庭得不到基本生活的保障。在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中，八成以上為單親媽媽，因津助減少了而嚴重影響生計；即使現時通脹加劇、財政充裕，政府仍未提出對綜援作出全面檢討，實在是迴避問題。在失業的支援方面，因綜援是以家庭為單位，並非以「失業」個人為考慮，以至失業工友難以迎戰經濟危機。

5. 政府設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諮詢角色地位低

政府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應覆行承諾，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為中央機制，以推動三司十二局政策上的「性別觀點主流化」，可是現時婦委會由勞工福利局統籌，婦委會的實質資源投放及權力架構上乃與諮詢委員會無異，更遑論制訂整體婦女政策。上年在婦女事務方面的整體預算也只是 2,150 萬元，對於要認真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自是難以為繼。

面對婦女貧窮，婦女不能透過經濟參與去改善生活的問題；回到《北京行動綱領》推出 15 年後的今天，政府的責任是什麼？應該是不單要透過經濟政策令婦女脫貧，還有以下幾方面行動：一是就業及經濟政策上的配合、第二就是法例保障和支援、第三是社會福利服務的保障、最後是機制上要有獨立地位的委員會。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成員團體：

F-UNION、青鳥、香港女障協進會、香港婦女中心協會、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香港婦女勞工協會、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新婦女協進會、群福婦女權益會、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貧窮問題與性別角度

胡文龍先生
樂施會香港項目統籌

各位早晨，很感謝中文大學性別研究中心邀請樂施會就今次的議題分享我們的經驗。剛才兩位講者用宏觀的角度去分析勞工市場和政府政策各方面去澄清婦女貧窮的成因，胡美蓮女士分享了很多前線的經驗，包括我們和婦女聯席從 1998 年開始一直關注就業貧窮的問題，大家就清潔工這個問題開了無數次會議，也見過政府很多不同的官員。關於這方面，其實兩位講者都精闢地講了他們的看法。我主要想分享一下樂施會的背景及工作，然後嘗試探討婦女貧窮的問題，其實我們不是近來才開始討論的，在十五年前或者更早的時間，已經開始關注了。李鳳英在沒進立法會前，已經為婦女在街頭吶喊，都是在講類似的婦女議題。數字上面可能有些不一樣，但其實性質基本上是沒大改變。所以，我嘗試就婦女貧窮的問題，其實每五年的北京宣言回顧都在講，我當然希望這次講完之後會有些改善。我也不希望五年之後的回顧，只是更新下一些資料，然後繼續重覆婦女貧窮的成因。

首先介紹樂施會。我們是國際的扶貧發展機構，本身是落足在香港，但視野包括中國內地和亞洲非洲很多貧窮國家。作為一個發展機構，我們不會盲目地相信無論是經濟或是社區發展都是一定對貧窮人有利的，反而現在見到，如果沒有貧窮人參與的經濟或者發展，其實很多時候出現的效果對貧窮人更不利。貧窮或反發展或者令到社會不是真正邁向平等，邁向一個分享的文明，這是我們樂施會特別關注的。

講了背景之後，我想提提我們在香港主要的工作。我們比較關心就業貧窮，例如綜援安全網保障。婦女作為一個議題，過去我們以跨界別、跨議題的形式去關注。在婦女貧窮的狀況，我們都支持香港很前進的一群婦女，例如新婦女協進會和平等機會婦聯席，關於性別主流化的探索，我們已做了兩年的工作，例如參與有關家庭暴力的聯席會議，還有到聯合國將香港的情況

反映。其實這些都是樂施會略盡綿力去令到這些工作實現，婦女及團體有心推進，我們就在經費上面提供資助。我們在中國都做很多性別意識提升和主流化的工作，我們會怎樣看這個婦女貧窮呢？這裡我不重複婦女貧窮是否嚴重，剛才兩位講者已經很清楚講了。

我覺得主要原因是婦女貧窮不是社會上受關注的議題。婦女貧窮往往被貧窮整體上掩蓋了。大家去討論不同問題的時候，大家很多時候用似是而非的論述所掩蓋，我覺得我們去討論的時候，雖然很多時候有些婦運團體提出「婦女貧窮」，但是幾乎政府大部分的文獻裡面都是沒有提及這方面的問題，包括最近政府嘗試回應北京宣言，講述 2004 年至 2009 年這段時間裡香港政府做過的事情。根據剛才王鳳儀女士介紹的 12 個綱領，有些綱領我們未必提及到，但是「婦女貧窮」在報告內的策略目標 A（婦女與貧窮）是沒有提及的，根本就沒有這個環節。這可以看到政府有多重視這個問題，而民間社會都只有零散的非政府團體提及，提得最多的情況是怎樣呢？社聯和樂施會在 2005 年的研究發現，通常婦女貧窮的內容是甚麼？講婦女情況問題的時候會被提及，婦女團體講她們自己的情況，要發聲的時候會提及。但絕大部份的情況之下，婦女貧窮是沒有被特別提出來的。我覺得這個第一個原因。很重要的一個原因，根本社會沒有認真看這個問題，這個引申出甚麼呢？

第二，即使提出了討論，我覺得社會對婦女貧窮的認識上，性別向導是不足夠的。請聽我讀一段總結，「除了經濟快速發展，社會不斷開放，教育日益普及，香港婦女不斷在教育水平、勞動參與、任職決策、專業地位、賺取收入的能力，都有顯著的進步。這有助女性個人發展，亦有助整體社會發展。」姑且勿論是否同意今天女性地位主要是由於經濟快速發展而引致，問題在於這裡缺乏了政治經濟學的分析，即是簡單地等同於經濟發展，婦女地位就會提升。在座當中，也未必能完全理解或者同意這個直線的演繹。

2005 年的報告是這樣寫的。「然而不少婦女仍然在社會邊緣中掙扎生活，當中以中年或以上，低學歷、新來港、單親的婦女人員，在經濟及社會轉型中，她們的學歷及勞動力未能為她們在勞動市場上賺取及維持基本生活水平的工資，以致不少活在低收入中。」如果大家有留意，就是這樣的結語其實將對處於低收入中很大程度上歸咎於他們學歷不被承認，或者在勞動市場、勞動力反映不到，或者歸咎於經濟轉型。我們現在看到，政府對貧窮問題的演繹是這樣。

前兩天我去了最低工資委員會反映意見，其中一位委員反映沒有發展，這個就業貧窮是社會轉型的邊緣結果。所以我們就沒有在那裡深入討論。但是提出這個觀點的學者，從這樣的看法，對貧窮的演繹，這樣的 discourse(論述)，其實很頑固地在有關於香港貧窮論述裡面出現。而這個論述本身的問題在哪裡呢？它忽視了很多性別的向導，性別的向導指甚麼呢？就是說我們將那些問題，除了蔡教授剛才和我們分析了零散化，去看勞動市場去作為一個全球化 (globalization) 之外，其實女性處境和女性一直在社會裡面的性別文化是多麼主導去指導女性作為家庭照顧者這個根深蒂固，我們從來沒有質疑過這種信念。在分析政府文獻裡面，也很少會被提及。家庭議會提及考慮給多提供托兒服務，不過太多也不好，太多托兒服務會令到女性少了照顧家庭，這樣反而不好。即是說見到這樣的論述，潛台辭都是覺得女性應該要有一個很鞏固的家庭照顧觀念，而這個才是我們覺得很要緊的，要提供出來的角度和向導，令到婦女貧窮真正的原因能夠有效提出來，另外還有兩個原因，我們會看到政府其實沒有認真落實北京宣言行動的綱領。剛才我們就關於他們最新向聯合國的亞洲聯合會解釋的文獻裡面沒有提到之外，很多項的工作我們發覺都沒提及到，例如確保婦女有平等機會參與一切有助消滅貧窮經濟或社會發展的發展前提，修改法律和行政法例確保婦女獲得平等機會，得到經濟資源。在行動綱領裡面，A1 的 B 項講明「以性別觀點分析各項政策和方法，和提到分析對平窮不平等尤其是對婦女的影響，評估這些政策和方向對家庭福祉情況的影響」，這些是締約國同意會盡力去做。至於大家覺得過去 15 年的時間，在我們的政策討論範疇裡面有幾多？我想大家最近都會收到是香港社會福利長遠發展的諮詢文件，如果大家能夠在裡面找到性別向導，請你告訴我。我在現時的工作裡面，非常欣賞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他們真的從多個行業去分析何謂低薪行業及實行最低工資的影響及考慮因素。剛才王鳳儀說 418，我查過，受 418 影響的人，女性角度的分析，在勞工處是沒有的。強積金，其實有多少女性是在供款或者多少男性是沒有的？這個說明真真正正落實北京宣言行動綱領裡面做的東西，其實還沒做得到。當然，我自己作為非政府團體，我自己都覺得是做得不夠的，做得不夠的意思是我們自己本身不是沒有在研究裡加強性別的資料，即是要具體說明女性比例有幾多，我們真的做得不多。這個也是第三個原因。

最後一個原因，見到這麼多情況之下，各個團體做了很多努力，不過支持在這方面的努力，資源是相當不夠的，包括樂施會被很多團體問及婦女貧窮的問題，其實，我們自己在這方面的求真和認真探索是不足夠的。另外，這個運動本身能夠帶出性別向導，能夠以一個性別意識提升為依歸、持久、

有效的運動呢？在香港，這類運動我是還沒看到的。雖然有嘗試，但是比較內在，還沒能夠走入社會，透過不同的渠道邁向或持久地發展，將這個訊息帶出來。當然，這包括很多原因，我不是將責任推給其他團體，其實他們做了很多推動工作，我們需要正視的問題成因，就是因為我們相信我們在各地的游說公眾需要很大的資源，能夠走前一步，我們才比較容易帶來政策的改變。這方面需要各個界別的努力，一起去認識性別角度的重要性而作出更大的支持，我們希望如果能夠有多點的聲音，婦女貧窮帶來的改變可能會更加大。但是這個我們必須要一個以性別文化及性別向導為依歸的運動，才能夠真正帶出婦女在經濟上面不平等的狀況，並能夠讓社會人士更加認識，更加確認支持這個改變。謝謝。

答問時間



主持人：

我們的時間比較緊迫，大概有十分鐘左右。剛才，大家聽了幾位講者，有來自學術界、慈善團體、婦女團體的朋友，在兩性平等經濟地位方面作出了很多的分析，包括在制度方面、性別角色、統計數字背後的故事等等，未知台下的朋友有甚麼回應呢？請大家分享一下。

蔡玉萍：

剛才大家都討論到造成婦女貧窮的重要原因，就是僱傭制度或者勞工市場的零散化，公司聘用很多臨時工或者非全職工。不過，我剛才提到吉之島的例子，「臨時工」這名字讓人覺得是很短暫的工作，對不對？但是在吉之島做臨時工的工友告訴我，其實她在吉之島做臨時工已經十年了，這個因為用「臨時工」這個名字，她沒有任何的員工福利。但是，其實她一年「臨時」很多次，「臨時」了很長，和「臨時」了很多年。這是值得我們去反省的。

另外一個問題，兼職或者非全職工作，其實這些所謂的非全職工作，你會以為兼職的時數一定很短了，其實又不是我們所想的簡單，例如，香港大型連鎖超級市場很多用非全職方式去聘請員工，因為他們是非全職，剛才提到的員工福利及退休保障都很少，但是他們工作的時數其實一點也不短：他們要在上班之前早四十五分鐘到達公司，到了下班時間，如果未完成工作，他們都要留在公司。很多時候，他們加班的時間，長達 45 分鐘到一個小時。所以所謂的五個小時兼職，加上前後的兩個小時，實際上是工作七個小時，而中間可以去吃飯的時間是很短的。他們實際的工作時數是一點也不短的，但是他們就是用一個非全職形式被僱用，很多的福利，很多的保障都沒有。我認為這是法例中的一個盲點，是現在的法例主要保障有連續性合約的員工，即全職員工，但是我們見到的是很多婦女在臨時工或者非全職員工的僱傭制度之下工作，在現有的政策裡沒有被涵蓋，不能得到保障，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很嚴重的。

胡美蓮：

我和蔡教授剛才也有討論這個問題。另外一個例子是超市推廣員，僱用關係不屬於吉之島，他是做產品推廣工作，但又不屬於那個產品公司的員工，那他是那裡的員工呢？可能是中介公司，或者由朋友介紹。最後那人上班後，

有事是由誰負責呢？上述每個人會都管他，吉之島管他，產品品牌的公司管他，中介公司管他，介紹的朋友又可以管他，但是她的僱傭關係不清楚的，有事是不知道誰負責的？最後可能變成他自僱。我覺得這些故事的人數已經越來越多，我可能繼續追問：「為甚麼總是有這些故事發生在女性身上呢？為甚麼選擇她們呢？」

發言者：

我是歐美寶，來自新婦女協進會，也是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的其中一個成員。我有一個提問，並在政策上發表一下意見。剛才提到工作零散化或者僱傭關係模糊化，其實是一個全球化的問題，即是很具體地在每一個國家都用這些方法。剛才蔡教授提到吉之島的情況，是日本投資的公司，日本很喜歡用這個方法。在企業工作的婦女，很多時候，她們的職位是兼職工或臨時工，但是，可能她們在那家公司做了二十年，實際上都是全職的。所以在這個問題上面，其實日本有一個活動 (campaign)，將這問題訴諸性別平等法，看成是性別歧視。在香港，我們曾經有這樣的活動，本來就是平機會做一個研究，應該就是在這個問題上面可以立法。在同工同酬方面找到一些指標，然後再去立法。因為我們現在已經不說同工同酬，剛才胡美蓮講到只要改一改職位名稱就不同了，那變成你要有一個方法去評價某工作崗位的價值，即是員工的付出 (output)，以致工資有相應的調整。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只聞樓梯響，已經很多年了……美蓮，是否二十年的時候已經開始提出？但是到現在還是沒有做出來，這個在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裡面都有講到，在《北京行動綱領》亦有提到，怎樣在兩性工資上面找到一個指標出來，去平衡各方面。

林煥光：

很快回應一下。我們上一年就同值同酬出了工作指引，但是這個指引就沒有立法。很基本，我想原因是現有的歧視法例來講，如果有人覺得在薪酬上受到歧視，其實是可以根據現有的法例採取行動，但是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我身邊個案是少的。講回經濟，為甚麼女性收入會拉到這麼低？其實女性大量供應給那個層面，如果用經濟學角度，那個大量供應就拉低了。那深層次去看，為甚麼大量女性願意在這麼低的層面都還是走入這個市場？我覺

得這個要在社會學，甚至是家庭倫理學、個人心理學或者男性女性基本上，甚至是生物學上基因式的因素。鳳英姐，你不要笑我，我是懷疑有的。

發言者：

我是同根社的楊媚。08 年我也來過這個工作坊。我今天聽了台上講者講了女性個案講得對的，我今天聽了胡文龍先生對女性觀點方面，剛剛蔡教授講到原來做五小時的兼職是要七小時的。那我說說新移民婦女面對的問題，就算在同根社做了很多年有關新移民婦女的服務，面對現在的政策，很多學者都說新移民婦女帶給香港負擔，因為她們窮。所以來到香港，帶給香港負擔，連香港也窮了。

就是說這些婦女來到香港，做了一些工資很低而是沒人做的工作，然後拖低了整體工資。那怎樣去解決呢？就算現在，沒有人想去提這件事，包括議員，議會上講到為甚麼婦女來到香港就是貧窮？最近我聽到曾蔭權特首也說過，新移民帶給社會一個問題——貧窮。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現在新移民婦女很多來到香港，特別是單親，在香港領取綜援。現在沒人敢說新移民就是領取綜援，其實領取綜援是甚麼人呢？可能是一些個別的單親婦女，但現在新來港的單親婦女加了為期七年的期限給她們，但很多單親婦女有小朋友，她要拿到的綜援的條件是要她做 120 個小時工作和有 1650 元的收入才可以領取綜援。我剛剛聽了蔡教授提到她做五個小時，還要加多兩個小時，可能要七個小時，那她如何去照顧家庭呢？還有，那七個小時未必賺到 1650 元，因為現在的工資只是每小時二十元，一個單親的婦女，要做七個小時的工作，有沒有可能學校做到小朋友不需要接放或者有托兒安排呢？這些是「為甚麼」的問題。今天的參加者有議員，有基金的代表，樂施會都講願意做新來港工作。胡文龍和我講，政府不做了，我們樂施會都不會做。但是今天聽你們的說話，大家都來討論，為甚麼？大家今天問為甚麼的時候，終有人要走出來去解釋「為甚麼」和去做？不可以只是問「為甚麼」？天在問，地不應。我們就是這樣的境況了。謝謝。

胡文龍：

我回應一下。樂施會沒有講過，因為政府不做，所以我們不做新來港移民服務。我們都有很多關注的事情，剛才你說過的問題，那我們在不同的場

合的講過，歡迎大家在這方面同我們磋商。另外我想回應剛才 Mable 提出的問題，其實除了同值同酬之外，其實在民間都有提到和政府去講取消 418² 的規定。當時我記得我們去見羅范椒芬，當時她做局長，她用了一個講法是這樣的，在英國樞密院就寫這樣的條例，將工人分開為有勞工法例保障和沒勞工法例保障，那特別是女性面對的問題很嚴重。那樞密院的判決指出不可以這樣劃分，即是不可以用行政手段去劃分，而是去選擇 pro-rata (按比例)，如果是低過某個水平的，就要按比例去辨別那類人，變成了大家都公平。當時我們也有問勞工處，他們就說正在做一個研究，遲些就會發表。但是，直到現在，這個研究沉了，做了十年，我們遲些會和其他團體再去問他們。其實，這個都是一個很重要的後繼，其實現在面對零散化的時候，其實將這些東西拆散之後，直接導致婦女的保障其實是少了。

其實另外一個經驗分享，可以回應一下林煥光先生剛才的疑問。很多女工，我想胡美蓮在這方面有相當豐富的經驗，其實不單是清潔工，還有很多低薪的工作，其實很多時候都來自附近屋村的居民。為甚麼他們要在附近屋村找工作呢？因為他們覺得做清潔工，中間時間有點空檔時間，可以照顧兒女。因為近，就算工作時很間長，倒完垃圾之後，可以回家煮飯、接小朋友放學，送他們回家，可以再出去工作，做到晚上 11 點，他們是以這樣的工作方式去配合。她們以家庭作重心，在天水圍的意外，丈夫堅持不領取綜援，而太太做兩份工作，踏單車滾入貨櫃車底被輾死，其實，早上五點多起床，都是為了一個家。我不知道甚麼生物基因，但我肯定的是社會化 socialization(社會化)過程裡面強化了婦女要照顧家庭的責任，婦女認為嫁了就要照顧丈夫，這個是一個很強的訊息，令到婦女願意接受比男性更加低的工資。其實大家見到，經濟轉型令三成婦女失去全職的工作，在我們香港經濟裡面，男性相對來講，只有 3.6%，女性失去全職工作差不多是他們的十倍。在這個過程裡面，就算是男女性別面對的相同的衝擊，家庭角色不同的時候，應對亦有所不同，這就是為甚麼我們常說必須要強力地提出性別向導，令婦女都有機會去認識。但現在的問題就是，連婦女自己都覺得沒有發展、改變的機會。

2 4 · 18 是指連續性合約，即是一名僱員為同一僱主工作，至少 4 星期，而每周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只有連續性合約的員工，才可以享受僱用條例訂明的福利及保障。因此非連續性合約的員工，例如散工、兼職工，沒法獲得僱用條例的保障。

主持人：

我知道台下有意見要發表，台上嘉賓又想分享，不過在時間上要嚴謹些。我們還有一節討論時間，所以不用擔心，一定再會有分享的機會，很感謝第一個環節的講者，我們現在要準備下一個環節。

第二部分： 婦女教育及培訓

婦女教育及培訓

劉陳淑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今天，我很高興在一年一度的「兩性角色工作坊」與大家見面。首先，我要感謝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的邀請，與大家分享婦女教育和培訓這個題目。

一直以來，特區政府對教育非常重視，並投放大量資源以提升本地人口的教育水平，確保女性及男性獲得同等接受教育的權利。過去十年，政府在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不斷增加。現時，政府投放在教育的資源，佔政府開支總數大約四分之一。在 2010-11 財政年度，在教育範疇的經常開支預算已經達到 522 億元。接下來，我想談一談現時婦女在正規教育、成人教育、職業培訓及持續進修各方面的情況。

學校及高等教育

當其他國家或地區仍在倡議或爭取婦女需要跟男性一樣享有接受基礎教育的機會時，香港在這方面已經走前一步。自 1978 起，香港已經推行九年普及基礎教育，讓包括女生在內的 6 至 15 歲兒童接受免費教育。而隨著高中新學制改革，政府已於 2008/09 學年起，將免費教育延長至 12 年。換句

話說，對就讀公營及資助學校的學生而言，他們均可享受免費的中、小學教育，直至他們完成高中課程為止。這措施為提升女生 - 尤其是生長於比較貧困家庭的女生 - 的教育及知識水平方面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另一方面，香港女性亦不乏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八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資助院校，均是按學生的學業及其他方面的表現取錄學生，男女生均享有同等入讀的機會。事實上，過去十年，就讀教資會資助的高等教育課程的女性人數一直比男性多。以 2008/09 學年為例，女性就讀人數有 53.8%，而男性則有 46.2%。為了確保合資格入讀有關高等院校的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錯失接受教育的機會，學生資助辦事處設有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合資格同學提供助學金及貸款，應付學費、學習開支及生活方面的支出。另外，亦設有「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為未能通過或不願意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同學提供貸款，協助他們完成政府資助或自資的專上教育課程。這些計劃不但協助就讀的子女完成學業，亦有助減輕有關家庭或父母的經濟壓力。

成人教育

至於因各種原因未能在適齡時完成主流基礎教育課程的婦女，她們亦有機會修讀夜間中學的課程。教育局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成年學員修讀由認可辦學機構於指定中心提供的夜間中學（即中一至中七）課程。學員如果獲得認可辦學機構確認其出席率達標，一律可獲發還三成學費。有經濟困難的學員，如果能夠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入息審查，亦可以獲得半額甚至全額學費資助。過去五年，就讀指定資助計劃下夜間中學課程的女學員人數大約有一半。

此外，政府亦透過「成人教育資助計劃」，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財政支援，以開辦成人教育課程，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進修機會。現時獲資助的課程分為 10 個範疇，包括普通教育課程、電腦課程、退休前及退休生活教育，以及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適應課程等。計劃於 2009-10 年度共向 100 多個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開辦超過 700 個課程，提供約 16 000 個培訓學額。這些課程均歡迎男女學員就讀，而其中有 74 個課程的目標學員為女性。在過去 3 個學年（2008/09、2007/08 及 2006/07），女性學員佔學員總人數約八成。

職業教育及培訓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亦關注女性的職業教育及培訓。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是一所由公帑資助的職業培訓機構，一向為男女學員提供各式各樣的職業訓練機會，涵蓋範疇包括應用科學、工商管理、幼兒教育、社區服務、酒店、設計、服務和旅遊業等不同類型的科目，讓學員能夠按他們的興趣和專長，參與合適的職業培訓。在 2009/10 年度，在上述範疇修讀的女學員人數佔超過總學員人數的一半。學員如果在繳付學費方面遇到困難，職訓局轄下的學院亦會提供形形色色的財政支援例如：經濟援助、學費減免、延期或分期繳交學費。

此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亦為本港居民提供再培訓，以協助希望轉工或因經濟轉型而失業的人士掌握新技能及另覓新職。所有合資格的服務對象，包括女性，均可報讀再培訓局的課程。自 1992 年成立以來，該局已合共提供約 130 萬個培訓學額。自 2007 年起培訓局的服務對象已由 30 歲或以上、具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本港居民，擴展至 15 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換言之，再培訓局現時的服務對象已經大大擴闊，讓中年以上低學歷的婦女，以至曾經接受基礎或副學位教育的年青女性均得到學習新技能的機會。

一直以來，再培訓局課程都是因應市場的需要而設計，這些課程都深受女性學員歡迎。在過去十年，女性學員分別佔再培訓局全日制課程及部分時間制課程的整體學員人數約 70% 及 80%。在 2009-10 年度，最受女性學員歡迎的課程行業範疇分別為家居服務和美容，超過九成學員為女性；此外，健康護理、零售、酒店、中醫保健和美髮課程的學員中，女性比例亦超過八成。

另外，為協助低技術失業人士，特別是中年女性開拓就業市場，再培訓局在 2002 年推出「家務通」計劃，為僱主及不同地區的本地家務助理提供免費「一站式」本地家務助理轉介服務，以增加這些家務助理的就業機會。鑑於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的上升，香港人口持續老化，以及本港的經濟環境及醫療質素改善，該局認為家居服務尚有不少發展空間。於是，再培訓局在 2009 年 3 月將「家務通」重塑為「樂活一站」，以擴大及提供一站式的多項家居及護理服務之轉介，除了家居清潔、煮食、洗熨、外傭替假等服務外，亦重點推介個人護理服務，包括陪月、嬰幼兒照顧、陪診、離院病人照顧等，以及保健按摩服務，以回應僱主多元化的服務需求，及為其畢業學員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持續進修及技能提升

隨著經濟的發展，社會對人力資源的要求亦不斷提升，因此持續進修及技能提升，是不少在職婦女的關注事項。為了配合這方面的需要，特區政府推出一系列的措施，鼓勵不同背景、學歷的人士終身學習，自我增值。政府成立的 50 億元持續進修基金，資助 18 至 65 歲合資格的人士持續進修。自基金於 2002 年成立至今，已批出超過 51 萬宗申請，其中約 57% 的申請人為女性。事實上，除了持續進修基金外，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亦為有意修讀自資專上院校課程的人士提供貸款，鼓勵在職婦女繼續自我增值。

另一方面，針對低技術和低學歷的僱員的需要，政府在 2001 年撥款 4 億元設立「技能提升計劃」，為本港在職人士提供針對性的技能培訓，加強他們在勞動市場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協助他們適應不斷轉變的經濟環境。「技能提升計劃」涵蓋 26 個行業。由 2001 年開始至 2010 年 3 月底，計劃已提供超過 26 萬個培訓學額及超過 600 項課程，受惠人數逾 13 萬課程成本中的七成由政府資助。女性學員在「美容護理業」、「家居及個人服務業」、「安老照顧業」及「醫療護理業」的比例皆超過九成。「技能提升計劃」的 4 億元撥款預計大致於 2011 年上半年用罄，到時候計劃會全面由再培訓局接手，繼續為僱員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計劃和課程。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提及婦女的教育和培訓，自然不可不提由婦女事務委員會推出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是全港首個針對女性而設的大型學習計劃，目的是鼓勵不同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婦女終身學習，並建立積極正面的人生觀和思維。

自學計劃提供 53 個為婦女度身撰寫的科目，課程非常廣闊，涵蓋理財、健康、人際關係和其他日常生活的實用課程等，切合婦女日常生活的需要，有助增強學員對解決日常生活、就業所遇到的問題的能力和自信心。

為照顧不同婦女的需要，自學計劃採用了靈活的授課方式。課程通過電台廣播及近 80 個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面授課程講授。由今年 7 月開始，學員更可以透過新開發的「網上學習平台」修讀自學計劃的課程。

自學計劃由 2004 年 3 月推行至今，深受婦女的歡迎，累積報讀課程的註冊人數已經超過 35 000 人次，亦有大量聽眾通過電台收聽有關課程。事實上，有不少女性表示，他們從計劃中獲益良多，除了對學習更感興趣外，對解決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問題亦更具信心和更有認識。

由於自學計劃的成效顯著，這項最初以試驗性質推行的計劃由 2007 年 3 月起獲得政府撥款資助繼續舉辦。因此，自學計劃的學費一直能維持在相對低廉的水平。在 2009 年，政府更撥款 2,000 萬元以擴展自學計劃，並為有經濟需要的婦女提供學費減免，鼓勵更多婦女持續學習，提升個人能力。

現時，自學計劃已經設有助學金幫助經濟困難的學員。在未來兩年，助學金資助範圍將會進一步放寬：正領取綜援或家庭收入較低的學員每學期最多可申請 3 科助學金資助，終身可申請 4 至 9 科的資助。除了助學金，自學計劃將會在 7 月推出免費體驗課程。所有現有學員均可以享受免費報讀一科網上學習課程。另外，為吸引更多新學員踏出持續進修的第一步，所有 2010 年 7 月新學期報名的學員都可以免費報讀一科電台廣播、面授或網上課程。我鼓勵各位有興趣的朋友積極考慮親身及鼓勵其他女性參與這個有意義的自學計劃。

總結

各位，剛才我概括地介紹政府在支援婦女教育及培訓方面的各項措施。除了政府以外，婦女事務委員會、不少教育和非政府機構，亦扮演著支援婦女教育的重要角色。接下來的時間，我知道陳麗歡博士會為我們介紹女青年會在培訓婦女方面的工作。謝謝！

香港婦女教育與培訓現況及遠象

陳麗歡博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總幹事

1995 年聯合國舉行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今年是《北京行動綱要》通過的 15 週年紀念。15 年已過，但全球婦女問題仍然嚴峻，包括婦女收入水平及貧窮問題、婦女教育及培訓、婦女健康與安全及女性參與經濟政治決策等。作為一間本地歷史最悠久的婦女機構，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將從非政府機構的角度來看香港婦女教育與培訓現況及遠象。

香港婦女之教育與培訓現況

香港女性地位比東亞地區如：日本、韓國、台灣、泰國等地的女性為高，特別是因為九年免費教育政策的落實，教育投資佔政府整體財政預算接近四分之一。大部份女性有平等機會接受基礎教育，有助女性就業及發展事業，職業女性亦開始有經濟基礎，女性地位亦相對提高。

現時女性入讀高等教育的比例佔六成。不少女性在工作崗位上都擔任領導角色；但同時承擔繁重家務，肩負照顧家中長者及撫育幼兒之責任，精神、體力及心理之巨大壓力。

香港經濟轉型，社會急速轉變，而就業問題嚴峻。為此，香港政府於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希望透過為知識型經濟的香港提供靈活、優秀、適應力強的人才。僱員再培訓局現時委任的培訓機構約 80 間，其轄下培訓中心逾 350 所，至今已提供超過 130 萬個培訓名額，而女青年會為再培訓之先驅。該局於 2008 年中重新定位，推動 ERB「人才發展計劃」，為課程引入「可持續發展」的元素，幫助學員獲取認可。按《僱員再培訓局 2008-2009 年報》有關就業掛鈎畢業學員男女比例的數字統計，男性佔 27.6%，女性佔 72.4%；而在非就業掛鈎畢業學員男女比例方面，女性（82%）同樣比男性（18%）為高，顯示婦女之培訓需求甚為殷切。

香港女性所面對的問題，現已變得比以前更複雜及困難，對婦女構成不

少精神壓力，加上在中國傳統文化思想影響下、性別定型之框架下，女性之需要及面對之挑戰更不容忽視。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認為現代婦女在社會及家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所以本會很重視婦女和家庭服務。要達到「生命的栽培」的目標，我們深信除愛與關懷之外，最重要是教育及培訓，為婦女提供「終身學習」機會及支援，使他們能夠創造自己豐盛人生。

女青年會之婦女教育與培訓

教育

要成功創建和諧共融、可持續發展的社會，首先需要建設健康和諧的家庭是不容置疑，而要達此目標，必先透過正向教育及培訓婦女，協助她們發展正面的人生觀，積極迎向人生不同階段的挑戰，方可達致社會共融之理想。

具體而言，我們有三個工作策略，分別為：

1. 致力公眾教育，提升社會人士之性別意識，促進兩性平等。
2. 培育具性別意識的婦女義工及領袖，推動婦女運動。
3. 促進婦女個人健康成長，提供生涯規劃訓練及家庭健康教育，創建豐盛人生。

除學校教育外，女青年會建議進行全民教育，建構新的關愛的社會文化，以不同形式的工作坊、生活／家庭營、個人／家庭成長坊等等推動「兩性共融、平等自由」的教育。透過義工服務教育不同年齡組群認識及認同婦女在家庭、社會上之角色及增強婦女能力參與社會。

本會於 2004 年起推行第一屆「香港女聲：年青女性領袖培育計劃」，對象為大專女學生，目的為裝備及提升她們性別意識、領袖才能及國際視野。內容包括訓練營、工作坊、專題研習及國際交流，鼓勵年青女性領袖回饋社會。歷屆得獎者組成「傑出婦女義工協會」，積極倡導香港傑出女性義工培育，促進傑婦在推廣義務工作的領導角色，致力帶動女性參與社會，攜手發揮「女性力量」。促進個人健康成長、共建健康家庭。

香港離婚率持續飆升，單親女性數目之升幅也較單親男性較顯著，而領取綜援之受助人中，女性較多，尤以單親家長為甚。本會成立「自強同學會」

之單親互助組織，透過活動促進單親婦女與其子女的身心健康及社交發展，鼓勵逆境自強。近年同學會更以朋輩大使身份，在自強小組分享個人經歷，由受助者之角色變為助人者。此外，也積極透過愛心家庭營，以過來人經驗分享，激勵婦女迎接逆境之挑戰，為未來人生畫出彩虹。

本會於數年前推行「和諧之旅」計劃，透過教育婦女及社會人士認識家庭暴力的問題及影響，培育不同年齡的「和諧大使」推廣「家暴零容忍」的信息，亦透過成立「家暴關注組」，到立法會旁聽，關注《家庭暴力條例》之修改；透過出席及舉辦「家庭暴力研討會」反映家暴問題，提升婦女安全的意識。

就回應單身婦女的需要，本會成立了 Single Zone，已網絡了 200 多位會員，透過分享、社教，鼓勵互助及支持積極主動，創造美好人生。

培訓

女青年會從宏觀及發展角度分析教育，除基本之學校教育外，女青更重視透過再培訓課程及生命教育，協助婦女面對職場及生活之挑戰。女青年會於 1993 年開始提供再培訓課程，近年來培訓項目均回應市場需求，包括保安、會所、美容、陪月、運動、美甲、寵物美容等訓練，參加人士以女性為主，讓婦女就業前自我裝備。過去五年報讀本會再培訓課程之 40,000 多位參加者中，八成為女性；40 至 59 歲佔六成。本會亦協助畢業學員成立校友會，繼續發展她們的自信及互助精神。個別婦女在職場的出色成就，更獲得大眾認同，包括獲得尤德爵士紀念基金自我增值人士獎及再培訓傑出學員獎等等。

本會亦有舉辦持續教育文憑課程，供未能就讀中六之青少年人有進修機會，及支持婦女事務委員會「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鼓勵婦女終身學習，又舉辦長者學院，為婦女長者提供多樣化的進修機會。而本會更特別引入輔導的服務，為受訓之婦女及家庭提供支援，鼓勵她們逆境自強。

社會之經濟發展乃建基於婦女與家庭，而發展快樂豐盛人生必須重視教育與培訓，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乃從發展及學習角度去栽培婦女，貫徹本會「生命的栽培」的宗旨。重申香港社會應為婦女提供平等機會，而婦女應不斷自我完善、積極進取，把握機會，努力未來。

第三部分： 女性參與經濟政治決策

李鳳英女士
BBS, JP 立法會議員

大家好，今天我出席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的活動，安排在這壓軸的一節，女性參與經濟政治決策裡當評論人。這個題目很大，層次亦很高。我作為一個工會工作者，一個來自基層的勞工界議員，我的講話未必能符合這個主題。不過，我仍想透過多年來參與公職的觀察，與大家分享一些個人的感受。

上星期，民政事務局就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情況回答議員的質詢時，向立法會提交了一些資料，我在這裡與大家分享。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政府四百多個諮詢及法定組織中，384 個有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當中 171 個女性的參與率高於 30%，其中 51 個女性的成員超過半數，但有 213 個的女性參與率低於 30%。民政事務局局長宣稱，已經向政策局和部門內部指引，從 2010 年 6 月起，提高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性別基準的目標，由 25% 提升至 30%；民政事務局同時會積極鼓勵女性提供履歷，存在《中央名冊資料庫》，為政府儲備人才。在社會裡，兩性比例一直是性別觀點主流化或促進兩性平等工作的重點。我作為曾經參與多個公職的女性，一方面感受到在法定組織與諮詢委員會裡，女性經常是小數，有需要增加女性的代表。但有時，我又看到一些男性的委員，會在不同的公職上為女性發聲，就如我剛才提到的立法會的質詢，便是由張文光議員提出。

在我多年公職的感受裡，由沒有委任女性，或少委任到增加委任是一回事，

政府是否有聽取女性的聲音，或決定社會政策時沒有歧視女性又是另一回事。有時，我深深覺得在爭取女性的權益上，政府是否認真聆聽改善婦女權益的聲音，接納意見，這對改善婦女地位，最為重要。如果政府的態度不改變，即使民政事務局提高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性別基準，可能對改善婦女在社會的地位和權益，沒有實質的幫助。

一個最明顯的例子便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的運作是以職業為依歸，家庭婦女不屬於勞動市場裡的職業，不受惠於強積金制計劃，至今家庭主婦並沒有任何的退休保障，強積金政策，可以說是歧視家庭婦女，變相否定了家庭婦女為社會作出的貢獻。但即使我是強積金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又是立法會議員，聲嘶力竭要求為家庭婦女設立退休保障，都不能改變強積金政策歧視家庭婦女的情況。為家庭婦女爭取退休保障，也不只有女性才發聲，我的觀察是民間，這是一個跨性別，共同爭取的目標。

在爭取維護女性的權利方面，很多時是不分性別的。很多時候，女性權益是否改善，關鍵是政府的取態。另一個反映婦女在社會的角色和位置的在職場內女性的角色和地位。一方面我們見到政府和私人機構中決策層面的職位，都有不少能幹的女性，我們的前任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現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在私人機構裡的史美倫女士等都是佼佼者。但在職場裡，我們處處可見女性被犧牲的痕跡。大家都知道，整體上香港的勞動參與率男性是高於女性，男性佔 52.2%，女性佔 47.8%，但有個別的組別是例外的，當中最明顯是 15 至 24 歲的年齡組別，女性僱員較男性多 1.5%，我認為這組數字可能解釋了兩性在經濟政治決策方面的參與不平等。15-24 歲是一個什麼年齡組別？是一個求學求知識的黃金時間，當女性的求學時間比男性短，要較男性早出來社會工作，女性便在社會流動裡處在一個不利的位置，直接影響到女性參與經濟政治決策的機會。

另一個與大家分享的數字是在 55 歲或以上的在職僱員，這裡有一個和 15 至 24 歲群組的相反特徵，在職場裡男性僱員明顯較女性多，高出 2.7%，如果我們認為機構的決策階層，一般年齡都會是年長一點，則 55 歲群組所反映的是女性難以進入決策階層，香港主要上市公司的董事局名單，以主席及執行董事計算，女性比例只佔 13%，亦說明了這個情況。本港女性較男性較早進入職場，較早退出職場與兩性在政經決策參與不平等的關係，相信可以成為學院一個研究課題，但毫無疑問，這兩組數字一定程度反映了香港女性在社會的地位。

我自己亦是一個求學權利被剝奪的女性，但我的求學權利被剝奪的時間是上世紀六十年代，當時香港經濟尚未起飛，今天香港已成了國際都會，社會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表面上，香港女性地位已經有所提升，這個可能純粹是經濟發展帶來的生活改善，在社會的深層次裡，要實質改善女性在社會的地位，做到真正的兩性平權，我認為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論壇時間



主持：

我在這裡和大家交代一下，剛才兩位講者，因為陳麗歡博士要趕往另外一個活動，所以未能參與討論環節。另外，劉太就因為孩子發高燒，接到家人電話說孩子嘔吐，所以她要馬上趕回去，劉太說在場人士有甚麼問題關於勞福局的培訓等等的教育工作，可以寫下來，交給她直接回覆。這裡都印證到婦女的工作是非常繁忙的，包括雙職、三職、四職和照顧者的角色。好吧，我也不擔誤太多時間，剛才有好幾位朋友舉手表示想分享的。請發言者先介紹一下你的團體或者服務的單位。

發言者：

你好，朋友叫我 April，我不代表任何的團體，只不過我是個好事份子。剛才提到分娩假，當時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和其他團體一齊爭取有薪分娩假，我想這是一個突破。對於婦女員工的保障來講，我會認為，分娩在職場來講依然是個問題。當然平機會有她的角色，相關法例也存在，但是香港有很奇怪的現象，就是有很多中小企業，甚至外傭的老闆都怕女員工懷孕，這個問題我們應該怎樣去理解呢？在外國，例如亞洲一些經驗就是，有薪分娩假是由國家提供的，可能可以減少勞資雙方的矛盾。我不是說所有事情都是這樣做，但是有些議題是需要由政府負責任才可以的，我這個觀察，不知道平機會主席會不會考慮建議政府這樣做？

第二，我想提議剛離開了的劉太，她講 ERB 的培訓，我自己教過兩年的家務助理、陪月員、幼兒工作的勞工法例……所有學員都是女人。其實我很渴望見到一個男學員的，一見到有男學員，大家都會很開心，知道男人都會喜歡家務工作，不是純粹是女性的工作。這些所謂的女性工作，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繼續在強化中，在社會上，繼續拉著女人：「你繼續做回你老本行啦！」為甚麼呢？這個行業是最低下 (cheap) 的，現在這個名字「家務助理」已經有進步了，以前的名字如「鐘點」，大家的自尊心是受到打擊的。第二，我就會問為甚麼男人不進入家務助理這個行業呢？其實都有理由的，就是因為他們認為是低下的工作！對不起，我在場看到家務助理的姊妹，我不是指你們，而是說社會人士、政府對這個行業的看法。我意思是說，剛才蔡教授講到的工作，即是所謂的 working conditions (工作條件)，僱傭條件的問題，這樣的工作沒有保障，即使有職業病都找不到「元兇」去賠償。現在，從事家務助理的人數是每天不停地變動，有工會估計是有二萬，我到現在都覺得這個數字只可以作參考數字，只要市場情況稍有改善，他們就會走了。其實

從一個培訓角度，如果我們的配套做得不好，沒有合理的工資，是浪費政府資源或者浪費納稅人的資源。這份工作很辛苦的，甚麼都要做的，很值得拿到適當的工資。第二就是，工作條件要好，所有工作的人要有適當的、合理的尊嚴保障。雖然劉太走了，但是在座各位或者現場很多的朋友在法例政策上面可以做點事情。謝謝各位！

發言者：

我是來自深圳的，首先感謝你們能夠提供這樣的機會，讓我們參與這個學術研討，給我們也提供了新的資訊和一些有價值的參考經驗。當然，今天我主要想代表我個人提一個問題，因為我剛看了一些資料，您們提到的全員退休計劃，我就想問一問，關於這一個是設想階段，還是在政策制定階段？因為這樣一個計劃我覺得是非常宏大，而且是一個很大膽的，而實際上會是一個很難推進的政策。這樣對特別是香港，有實際意義的，更能夠對底層的婦女提供一種她們的生活的保障，以及像我們觀眾所講的，人要有尊嚴地生活，首先要在生活上有基本保障。而且，這個如果你們成功了，這樣我覺得對大陸也會有很大的示範意義，因為全員退休這種的保障計劃在大陸目前沒有完全實驗，也是只有職業的人才能實現。所以，我希望瞭解這方面的一些資訊。謝謝！

發言者：

我代表我的機構「群婦會權益會婦女會」，我們專門做反暴力的工作，我們不想看到社會有很多暴力。我本身也是一個新移民，我覺得社會好像忽略了一群單親媽媽。如果單親媽媽的小朋友年紀還小的話，那些培訓課程的時間都不太適合她們，她們要照顧小朋友，那些課程的時間一般不適合她們。為甚麼不規定一個時間？例如，小朋友上學的時候，單親媽媽都去學東西。我現在聽政府說，學了東西，就一定要出去工作。那我們小朋友學了東西，也不一定要出去工作。如果是這樣，這些小朋友就不用學習嗎？是不是等到小朋友長大了，我們差不多 80 歲，才學習這樣東西呢？他們看到那一刻，你學習的東西，不能回饋社會就不讓你學，就沒機會讓你學。如果這一刻，讓我們有學習機會，有了基礎之後，小朋友長大了，不用我們單親媽媽長時間照顧，我們就可以找工作，就可以貢獻社會，好過我們不工作只問社會取東西，是嗎？

另外，我希望香港社會可以文明一點，不要有太多暴力，我是暴力家庭

走過來的。

我想學習，但是政府沒機會讓我學習，一學習就代表要出來工作。那我出來工作，小朋友在家裡發生甚麼意外的話，媽媽就會變成是疏忽照顧兒童，會被拉去坐牢。我不希望有這樣的社會。希望政府聽過之後，希望可以考慮我們單親媽媽的處境，無論小朋友多大，學了東西不一定需要立即上班，也可以先給我們一個增值的機會，不是等到七、八十歲，就很難學習到了。我要講的就是這麼多。謝謝！

主持人：

這點有人想補充一下。

廖銀鳳：

謝謝！我有一些補充的。剛才劉太走了，剛才曾提到婦女工作的自主權和培訓的自主權，因為我看不到家庭暴力的受害人的培訓有自主權，在一個不適當的時空培訓。例如，一群姊妹住在庇護中心，居然叫她們參加再培訓。我覺得很荒謬，作為一個庇護中心，政府不知道中心的服務對象那一刻需要的是甚麼。我們說的培訓課程，基本上她們也做不了甚麼。為甚麼那段時間給他們做培訓呢？而不是去切合他們的需要呢？這就是說的時空的交錯。

另外，不知道為甚麼五間庇護中心中，居然有三間由同一個機構運作？剛才女青年會的代表在場，我想問他們，你們有沒有去投標？為甚麼你們沒有一間呢？因為女青年會一直做的都是以婦女角度去做服務，居然沒有一間庇護中心是他們負責的。五間庇護中心之中，和諧之家做得很好，我不是「擦鞋」，因為主持人都已經沒有在和諧之家工作了。但是我看到他們做得很好，但是又不知道為甚麼不可以發揚光大？由 85 年到現在都只有一間。

李議員剛才說的《中央名冊資料庫》登記名冊，十幾年前人家叫我登記，我說那制度根本就是廢的！怎會輪到廖銀鳳？所以我不會去登記。人家問：「你不登記怎麼知道呢？」。好！十幾年前我們就嘗試去登記了，現在我仍然是代表群福婦女權益會，不是代表某一個諮詢委員會，就是說我很清楚這個政府是真的親疏有別，特別是現在，你想想特首的言論，居然說 516（編者按：立法局五區補選，或稱「五區總辭，變相公投」，不同政治團體對此有不同的名稱）不需要去投票，我覺得他很精神分裂，撥款是他政府的錢，

政府居然出了這麼多錢去做補選，居然他說他不去投票，認為是浪費政府資源！既然浪費金錢，為甚麼要批出撥款呢？他們在浪費納稅人的錢，我當年都有納稅，現在那筆錢我也有份的，他在浪費我的錢，我真的想追討，在座有沒有律師？我想問我們可不可以追討呢？這個政府真的很荒謬，設計了很多東西，資源重疊，但是我們的婦女就是得不到我們應有的權利，特別是強積金。雖然我是有供款，我相信我 65 歲去拿錢，肯定那筆錢不知道會去到哪裡。就是說不單是沒供款的家庭主婦受害，供款的那些婦女是最大的受害者，因為我是身受其害。我們的姊妹為了當家庭主婦而放棄了工作，但是我們放棄工作也不行，政府要參加甚麼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然後如果獨留兒童就要拉你去坐牢。我們很多都是問題少女，我們是「八十後」的，所以我們要承擔這個社會的責任。為甚麼我是 80 後？我離開我前夫的時候是八八年，所以我明正言順是「八十後」，謝謝。

主持人：

很謝謝大家，有三個的課題，我先請幾位嘉賓先回應一下，然後我們繼續討論，我們還有時間。

楊媚：

我想趁這個時候發表一些意見。對不起，我不是粗魯，但是我實在忍不住了，我在這裡向大家道歉。但是我有問題想問劉太，因為她剛才不斷賣廣告。我是來自同根社新來港的婦女，我不斷說，就算在婦女委員會和高靜芝主席也是這樣說的，成人教育有那麼多撥款，那很多的新來港青年和新來港婦女，他們的學歷不認可，那政府有沒有銜接的學校讓他們讀書？讓他們融入這個主流社會，可以承認他們的學歷和工作。我剛才很想問她，但是剛才是不可以問的，所以我唯有打斷她，不用問那個問題。因為她說的自在人生的計劃，阿婆每年都去領獎，年年都是那位婆婆去讀，但這些是不吃人間煙火的婆婆呀！對不對？她說上一年阿婆去，今年又去，她每次都去畢業禮，浪費了政府那麼多錢，你說我怎能忍得住？新來港婦女從來都沒有接受過任何資源撥款資助。所以銀鳳姐，你白頭髮，你應該去讀！我剛才忍不住，因為我們的同事出不了聲音，我就是抱打不平。但我有問題想問她的，我剛才和婦女事務委員會提過，我想問她，新來港青年在內地高中畢業，來到香港沒學校讓他們讀書，因為超過 15 歲，怎麼辦呢？大學生都有資助四千元讓他們找工作，那這些內地高中初中畢業來到香港怎麼辦呢？我們這些婦女，我和一群姊妹，有大專、專科或高中畢業來到香港的，有誰承認他們呢？怎

樣進入這個主流社會工作呢？永遠都是清潔工，三十歲也是清潔工、茶餐廳職員。五十歲又是和女工會美蓮的工友爭一份清潔工，這是不符合社會的原則的。這樣浪費這些新來港婦女。政府不斷說她們是負資產，說她們是負擔，但是你有沒有給她機會呢？沒有啊！所以我要問她就是這些東西。

另外，她說的課程，有很多少數族裔、新移民課程給非政府團體去做，那非政府團體知不知道新移民團體需要些甚麼課程呢？她所講的甚麼廣東話班教婦女走路走快點，要穿球鞋。這些是不是婦女要的課程呢？這樣是不是浪費了政府的資源？走路快一點，穿球鞋的才是香港人，這些叫課程嗎？我真的很想問她，她要給多點資料給我。同根社真的很多，因為我們是一群新來港婦女組成的組織，每一個都拿不到香港任何的資源。我們由二千年成立到現在，我們有二千多的婦女成員，問任何一位，我們都說不知道哪裡有什麼課程，和有甚麼服務適合我們。她們來到香港的那一刻，就是自生自滅，沒有人指引過她們，怎樣去找工作？有甚麼工作做？那她們怎樣踏出第一步？是沒有的！政府有很多錢，撥十億給非政府團體開辦課程，我是想劉太交代的，我稍後會留下紙條請她回應同根社，謝謝。

主持人：

不如這樣，我們都有幾個題目，我們給機會給幾位講者回應一下。第一，剛才提到薪分晚、另外還有全民退休計劃。單親方面，有甚麼課程是適合她們的？也有一些特別的群體，家庭暴力的受害人。還有培訓的情況，這個我就幫你與劉太那邊聯繫一下。其他的，講者可以回應一下。

林煥光：

懷孕婦女被開除的個案是越來越多的，我們覺得這一個是越來越大的問題。所以，最近我們特地尋求專業法律援助，希望法院再一次帶給大家一個很清晰的資訊。但我想說，剛才大家提及很多低收入婦女所面對的問題，真的是一環扣一環，當你放了很多時間在家庭的時候，你重新投身職場的時候，剛才蔡教授也有說，回頭已是百年身，已經不是那個環境。那你就會落後，然後種種的原因，甚至失去了工作，退休保障肯定沒有，因為強積金只供三、五年，到最後遠遠不到位。

我想回到一樣東西，很基本的，我這個不是開玩笑的，我剛才和鳳英姐說「基因」。我這個也不知道了，這些要找生物學教授來講。我想講一樣東

西，其實大家都知道的，其實女性和男性最大的分別是甚麼？就是女性可以生小孩子，這個是我唯一想到的最大分別，這一點在社會政策配套做得不好，就會引伸到後果是四十年後，那個女性可能離了婚，子女可能也離開了她，她沒有了所有收入，她自己跌入貧窮網的時候，這是其中一個因素。那代表是不是女性不要生小孩呢？那天我在電台也是這樣說，現在隨便開除懷孕婦女的僱主，他們自己有媽媽的，他們有沒有太太的呢？他們有沒有女兒的呢？他是不是想每個人都不要生小孩呢？如果他媽媽不生育，他在哪裡呢？所以想一想，這是很荒謬的，但是正在發生的。那我們怎樣處理因懷孕而導致的一連串問題？我覺得要有一套核心配套，幼兒照顧的問題，尤其是產假、懷孕假等，其實整套做得好，例如北歐是做得非常好的，所以就算年輕婦女投入勞動市場，是快很多，而且比例多很多，然後之後的很多問題自然就比較容易解決了。我想說的就是這麼多。

胡美蓮：

為甚麼搶麥克風呢？因為我想和林主席有少少對話和回應之前的問題。之前說要從不同的角度去看性別的差異造成的問題或者不平等，我覺得現在的問題不是兩性的差異而不平等，不是因為男人不需要生孩子所以同女性待遇不同。看性別平等，社會裡的一個性別出現不平等，不是因為性別的問題，而是一個社會出現了甚麼令到女性的處境有問題。最初提的一個問題就是說僱主既然有錢賺，為甚麼要欺負女性呢？既然女性能夠做事情，他們工資低一點，我覺得不是因為懷孕，或者是因為性別生理的不同。回到根本，可能就是，從林主席經濟學或者社會學熟悉的本科角度出發去分析。如果社會在公共領域、勞動領域和私人領域，其實政府的政策將公共領域要承擔的托兒照顧者的責任全交給婦女，就是說對婦女來說，她要參與公共領域的勞動市場這個領域，另一方面，又有家庭的領域，其實重擔沒給社會分擔，社會沒有分擔家庭的穩定、照顧、子女培育、青少年監管託管、幼兒照顧的責任，全部責任都交給婦女在個人領域裡面去承擔。這麼重的責任交在婦女身上，婦女哪有精力去參與勞動市場這個社會領域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看到問題在這裡，怎樣解決女性不平等？要令到兩性不平等的處境改變，我覺得不單單是懷孕的時候有保障，而是說這個家庭的領域不再是只交給女人去承擔，孩子不只屬於女人。現在說關注青少年的發展，他們是社會未來的棟樑，所以這個家庭領域應該由社會去承擔。

覺得回到經濟學上，為甚麼婦女每次都選擇最低收入的工作呢？我覺得

問題就是要看社會就業機會，剛才提到創造很少，過去有立法會議員提問幾十萬由製造業出來的婦女，在過去十年，她們能夠參與的工種，只有各行各業裡低技術的工種，其實五十萬婦女出來，新加的工種只是有二十多萬個職位，就是說結構性上有二十多萬的婦女其實找不到工作，這些是不是社會發展的必然現象呢？其實不是的。大家可以看到，社會是可以創造這些就業機會的，將家庭領域的工作社會化，由社會去承擔，提供多些托兒服務、照顧者社區服務，那已經可以達到雙贏或者三贏的局面，女性性別的地位提高，有就業機會，又可以減輕個人的壓力。

蔡玉萍：

不好意思，很簡單地去補充一下。我剛才非常同意林主席所說，婦女是要生小朋友，但是生小朋友的後果是會因應社會的配套而去改變的，如果社會有配套的話，生小朋友的影響不只會是懷孕的時期，生小朋友的那幾個月，如果沒配套的話，影響是會很長遠的。不過我想說的是，我們今天的討論都是針對政府，我覺得社會有很重要的群體，去承擔社會責任，就是企業。現在很多國家已經提倡社會企業或者企業的社會責任，我覺得生小朋友是關於將來人力資源的提供和承傳，這不應該只是政府去承擔，就是說婦女今天去生小朋友，這兩個小朋友我教育了出來，他們將來會成為我們的人力資源(manpower)，這個人力資源最能夠影響他們會貢獻企業的。為甚麼在香港，討論的焦點很多時候仍然在家庭或者政府？但是我們很少去討論企業應該有的企業良心、企業的責任和企業的文化，我覺得這個可能是另外一個角度，我們可以去引入去討論的。

胡文龍：

我也有些回應，我同意蔡教授剛才所講的，不應該只是局限在政府那裡。但問題是，我覺得今天焦點是《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如果有一個某程度上的呼籲或者履行一個責任，你簽了這個綱領。現在在說 15 年前了，究竟當時代表我們社會簽了這份東西的官員，我不知道他是誰，他在這方面推動了多少呢？這個很有趣，今天有意義的地方，藉著這個十五周年作一個檢閱。講企業，我自己有一個基本的信念，我參與很多外判和最低工資的會議，如果由企業帶頭，那個速度會很慢，為甚麼我強調政府有角色？而民間團體要透過運動(movement)，不一定是鬧的，而那一種延續是長時間的，才可以改變我剛才說的家庭勞動或者家務社會化，或者照顧幼兒這樣東西社會用甚麼方式去體驗這個責任。我覺得這個東西很重要，也都是今日要探討

的很重要議題。

另外，回應林主席的那個問題，我手頭上有一份文件，我覺得挺有趣的，大家可以參考一下，是說 accumulating poverty(累積貧窮)，貧窮是透過女性整個生命的週期不停累積的。就算再培訓後，她進去的行業也是就業貧窮最多的行業，當中是如何的累積？在這個報告研究的個案裡面，社會甚至她自己都去內化，我作為一個再出去工作的人，我有很多東西會慢，會不懂，甚至僱主是加了很多不必要的的技巧在裡面。這些因素都是很重要，在我們審視究竟婦女貧窮、就業困難、低薪，這個概念很重要。

主持人：

鳳英姐可不可以講一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李鳳英：

好的，我要清楚講一下全民退休保障不是現在政府帶出來的一個討論，也不是到最後定了有這樣的政策，而正正是民間團體明白到全民退休保障是非常的重要。我們的家庭婦女沒有這個退休的保障，甚至低收入的保障是非常有限的，加上失業、就業不足等等，那個保障幾乎是近於零。而我們正在面對社會的老年化，現在領取綜援是女性貧窮佔多數的，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未雨綢繆，現在開始面對未來人口越來越老化，應該是有全民的退休保障的制度。這個仍然是就算我們今天不行動不去想，今後也是要去面對的，只不過是那一代的人去想去面對，所以我們覺得現在民間團體一齊向政府提出這樣的訴求。

我想簡單回應一下剛才提到的單親培訓問題，剛才我也帶了出來，這個不單是單親的問題，包括現在很多在職的家庭婦女。小朋友還小的時候，她們要離開職場，照顧小朋友的時候都希望藉著小朋友上學後，可以去接受一些培訓，但現在所有的培訓和在職的職業掛勾，他要求那個機構要七成，要八成就業才能夠培訓，明知道你工作，機構自己都怕，因為政府會最追討他們，對不對？我們覺得這是離譜的，因為小朋友上學後，我們做兼職工或者我出來工作，我面對的，即使是收銀都有電腦的鍵盤，我連那幾個按鈕都怕了。所以希望政府盡早在大家普及的電腦方面給機會大家去學，但即使是說到現在，他們還是沒有行動，所以我剛才說她不吃人間煙火就是這樣。這些東西可能政府將會有行動，我也希望平機會林主席在這裡，包括在座的教

授，他們說一句，就好過我們說十句。因為我們做的是工會做服務的，別人會覺得我們不去爭取才奇怪呢！社會其他多點不同層次的人去講會更有說服力，我希望在座的教授、學者和平機會的主席在這方面為我們做多點，包括我剛才提出來的分娩保障。幾十年了，到今時今日都面對分娩保障的問題，為甚麼要歧視呢？特首都說鼓勵年輕人生多點，生三個，一個都有困難，還說三個？那怎樣去解決等等這些問題？很高興剛才聽到林主席說的他們會將個案重新看，在這方面都做點功夫，我希望大家一起去努力。

主持人：

我在看時間，可不可以再多兩個問題，然後我們再讓講者回應一下，然後我們就完結。我看到這位有問題。

發言者：

我是香港職工會聯盟的張麗霞，也是平等機會婦聯席的成員，我相信大家聽完劉太說的話之後，都有點憤怒，憤怒在於如果她來是講數字的話，我想我們不懂上網都好，我們都有方法知道。但是如果從那些數字看不到問題的所在，是很可惜的，完全不去看為什麼女人這麼多培訓，有甚麼前瞻？例如她講到家務通這麼好，現在政府就是培訓一群完全不受保障的工作讓我們這些女人去做。即使不要說她以前是不是做家庭主婦，有些是未婚的，都要去做家務助理。但是既然說想要就業，又要做這麼多的培訓，原來是推我們的姊妹去火坑，是完全沒有勞工保障的，這個是怎樣的政府呢？還有，我見到劉太可以走，因為她家裡有事，這個就是我們女人那個甚麼基因？先生不走她要走的呢？原因是甚麼呢？我們不是說基層婦女，我們前幾天還在說，我們認為是中層職業的空中服務員，即是空姐，她的孩子進了急症室，還是要挽著行李要上機，她要牽腸掛肚，連著地的機會都沒有，因為不知道要飛多少個小時先可以可以到達打電話的機會。其實，這裡可以看到我們有沒有配套？說的是整個配套！我們說了很久的家事假沒了，如果你說懷孕的，就算剛才說的空中服務員，她們也受到懷孕歧視，可以見到這個政府是盲的。因為政府無論在培訓方面，還是就業，都是完全不理會的。我們別以為 418 是散工問題，吉之島的故事，他們的員工要做十個小時、十一個小時叫全職，但是做八小時、做八年，她們叫臨時兼職工。好了，我們大家都看零散化，但是想想每天上班八個小時，每一個星期做六天，甚麼叫零散化？但是都沒有保障。我覺得這個工時長，政府看不到，在工資和散工問題，整個僱傭條例裡面是看不到。那我覺得歸咎一樣東西，就是我們真的沒有一個性別的觀

點，完全是沒有的，連最基本的婦女事務委員會都不可以堂堂正正或者是一個正式的部門。這是一個怎樣的政府？還有我們看到同工不同酬，其實平機會的林主席請你再看看，政府每年的統計數字，男工和女工相差多少成？即使美蓮說我換一換名字，又可以變身了，這個很明顯是在玩名稱，但即使同名稱、同職位的，為甚麼會相差這麼遠呢？我覺得平機會真的要去追蹤一下，我覺得不要浪費這幾個字：「平等機會」！有很多事情我都希望林主席可以繼續追蹤下去，尤其是同值同酬對於我們婦女來講是有很大的影響。我單刀直入地解釋，因為我不想浪費大家太多的時間。謝謝大家！

梁綺華：

梁綺華，來自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我想回應一下胡文龍剛才講的我們綜援安排欠缺性別角度，非政府團體做的時候不足夠。我非常認同你的觀點，也看到這個需要。但是，我同時想提出一個實際的情況，非政府團體做事情是有錢才可以的，社會福利署任何的資助應該就不會有一個婦女工作這樣的一個範疇去給資助，除非家庭服務或者其他特殊的問題。那如果是一個家庭服務，隱瞞了婦女的情況，家的包裝之下，有很多性別盲視出現，而所有的婦女機構或者是正在做婦女工作的機構完全是得不到正規的資助，全部都是非資助。所以我想在這裡提出，其實這個是我們的限制，如果我們是沒有這些落實的驗證去嘗試的話，實在是沒可能發展對應性的工作或者是對應性的研究出現。或者這裡稱讚一下，平機會的資助可以名正言順的做這些東西，不過有一點就是我們沒有工資，因為沒人都做不了事情。就想回應這一點。

主持人：

我想這是最後一條問題了。有請下一位。

發言者：

大家好，我是代表基督教女青年會。很抱歉，我們同事很想來這次的研討會，我們的部門有 8 位同事，專門做婦女工作的，包括婦女意識，她們今天就是要去女性自我形象工作方的前奏，早上去了又一村會所，訓練 90 位年輕女孩。講到底護中心的問題，我知道你和我一些同事都是友好，我們都會常常討論婦女工作，特別是我們的督導主任都覺得婦女工作是任重道遠，但也是很難受認同的。無論是性別工作還是婦女工作，往往我們要想一些很新意、很特別的題目去吸引別人，而幻化到其實我們是想講女性議題和女性

的工作。也很想向在座各位反映資源或者女性工作在社會福利排第幾位呢？我們都不停去做，不停發掘資源，但是無奈也是我們部門的限制，人數少，每一樣都希望涉獵，去到學校講座的時候，未必所有人都明白甚麼是性別意識，特別想提其中一樣東西，其中一樣就是關於歧視。我們去訓練一些年輕女孩去看性別歧視條例的時候，她們分享有機構在這裡，但是不知道找甚麼途徑去講述歧視的情況，例如，她是一個大專女生，剛剛畢業，在地盤工作做文職，發現地盤的廁所是男女共用，而門都不是很安全的，她已經覺得很不舒服了，她有和僱主去反應，這些算不算是性別歧視呢？她應該用甚麼管道去發聲？和老闆講了之後，不久後，一個活生生的例子，有一個女同事懷孕，僱主很快和她說：「你大肚……」。始有一些的跡象告訴她是不太接受的，叫她進房間說了一大會，出來後，那個同事就和大專女生說，要辭職了。當中是說過甚麼話呢？可不可以去平機會反映呢？

主持人：

我想這個是絕對可以。如果大家不介意，我們超時 10 分鐘，我都想講者回應一下，每人 1 分鐘發言，好不好？

胡美蓮：

總結來講，就是看到女性在經濟地位上面，好像一踏入工作崗位就要面對工資低的問題，結婚生孩子後就要照顧孩子，孩子長大後出來工作，就年齡歧視。剛才沒提到年齡歧視的問題，我一直都覺得根本的問題除了文化上，深層的問題或者根本的問題有一些社會政策是沒有解決問題，沒有政策去改善的話，反而令到婦女的處境推向更加受歧視。所以，我想具體的建議在一個宏觀經濟政策上面，其實是投入多點的社會服務、福利的資源，增加多些托兒或者社區照顧，令到婦女有多些的選擇，令到個人領域受重視，得以發展。另外，就是一些在職的保障，我想很多的問題，無論是 418 或者退休、年齡歧視的問題，這個是保障上面要提供。另外，一方面，就是資源方面，資援可以提升到文化上面，令女性在經濟和各領域的參與都有平等的對待。

李鳳英：

我要講的就是我們婦女都要申訴，碰到很多不公平的情況，大家也講了政府都有責任，我們本身有責任，或者剛才也有同事提到企業都有責任。但我覺得歸根究底，政府的責任是主導的，如果很多政策上，政府完全不行動，

無論 NGO 講的資源問題，你們聲嘶力竭，錢會從天上跌下來嗎？我們婦女很多不公平的問題，缺乏保障，保障是甚麼呢？是最低的保障，法例都沒有的，我們靠天打卦。問題只是一句說話，對政府來說，一定要與時俱進，聽取大家的聲音，真的一定一定要改變。

胡文龍：

聽了大家講了這麼多，大家所有的努力都要雙面去看。一方面，我們要針對現在婦女貧窮，經濟地位不平等。目前的措施，現在面對的，要有相應的行動去處理。但我仍然相信，深信很多的研究工作，一些監察的工作，其實是要有一批人走在前面，有意識地，不是在個別的人，而是在一些社會層面，做推動的工作，這是很重要的。如果每次都只是我們這一群人在這間房間裡面去探討這個問題，然後一年半載之後，我們又走在一起探討，當然不是說大家離開了這房間後不做事情，不要誤會。但我覺得問題是我們將一些東西化成為可持續的行動，這個是要做到的。

林煥光：

剛才才有幾點很重要，我完全同意。鳳英姐說政府應該起一個帶頭的作用，完全同意的，政府很多時候有一個問題是，很多人都不認同政府要解決所有得問題，但無論如何，有政府的一天，政府的作用，一方面是在政策立法方面，起一個實際的作用，至少可以在道德層面起一個示範，起一個儒風延續的作用。但是怎樣才可以推動這個政府的官僚政策呢？那就真的對不起，我做了三十多年的政府，大家視我為叛徒，我都是這樣說，你不給壓力，政府是不會動的。不是因為他們很黑心，每一個官員的良心不是這樣。其實很多人都有良心的，不過他們永遠都覺得，滿桌子都是東西，每一個有優先性，可以做哪一樣呢？這個真的很難講，最終來講，將憤怒化為政治力量。女性問題是重要的，因為佔了人口的一半，而且是影響下一代的，如果我們這個貧窮婦女問題不解決，將這個貧窮的問題帶到下一代，生生代代，永遠是我們這個和諧社會絕對做不到的問題。

蔡玉萍：

其實好多年我都有參與這個工作坊，今年有平機會的主席林煥光先生，其實我想稱讚一下你，這麼多年來，我想你是第一位政府官員由開始坐到結尾，我覺得這是態度上很正面的。這都給我們覺得其實你是願意去聆聽或者願意去給寶貴的時間去和我們討論。那我其實很多的觀點和一群講者很相

似，我都不再重複。

我覺得婦女的問題不單是政府或者是企業，或者是公民社會，因為很多非政府團體，其實剛才也講到，性別的文化是要改變的。其實男性是要從小到大學習去參與家務，男性是要學習承擔家事，那當然這樣東西要在教育那裡做，還有政府的配套和企業的配套。我覺得男士有薪假期都講了很多年，有一個企業，雖然很象徵式，但都有帶頭作用的，就是匯豐銀行。在幾個月前，他們實行五日的有薪假期給男性，那你會說五日很少，但是 5 日，企業都帶起一些象徵的意義，覺得這個都重要。我覺得政府都有帶頭作用，道德上或者實際上，但我覺得，在民間社會應該開始監督企業，例如，很多外國都由民間社會去監督企業。有兩個方式，一就是獎勵友善家庭 (Family-friendly) 的企業，。另外就是一些企業很沒良心，就將他們列入黑名單或去指責他們，這些我覺得是民間社會可以做的。改變是很漫長的道路，但需要不同的範疇去配合，政府、企業和民間社會，今天講到這裡。

主持人：

或者在這裡幫林主席澄清一下，其實平機會不是政府機構。我也參與了這個研討會很多年，我和 Susanne (蔡玉萍教授) 都很感謝林主席今天抽出時間，還有這麼多位的講者花了很多時間。給我 30 秒，我做一個很簡單的總結，那就有兩個小小的故事，小小的體會。第一就是我和一位教授聊天的時候，他和太太都有工作的，都很忙碌的，這位教授平時都很幫家庭做很多工作的，照顧家庭、小朋友、家務等等的工作，但是他周邊的人，他的同僚或者親朋戚友都會說他：「為甚麼你做家務？都不似男人的。為甚麼你會去做住家男人？」那他就回應：「我不是一個住家男人，我是一個愛家的男人。」這是第一個故事。大家可以回去再想一下。

第二個故事就是我自己本身機構是家庭青少年的服務，最近我和同事討論一下未來發展的方向，過程裡面，我看了一些資料，看我們家庭服務是服務甚麼人，我問：「有沒有一些性別的資料的分析？」看了之後，大部份，99.9% 來參與我們家庭服務的都是女性。以前有本書 "Where is my cheese?" (編者按："Who Move My Cheese?") 我就問我的同事：Where are the men? 男士去了哪裡？現在不是說男士不對，而是我們自己反省，作為一個社會服務機構或者個人，好像 Susanne 所說，我們有多主動去希望兩性同一個方向去看兩性平等？我們自己的制度，我們自己提供的服務，有幾

多是很主動地去包括兩性？我想這個是我自己在服務的層次或者在我工作上面的一個反思，我想這個工作坊是在說兩性，不單只是說女性。感謝大家的參與，希望下年再見到你們。

附錄

「北京 +15」問卷調查簡報

(工作坊當天派發)

本年為 1995 年聯合國婦女大會及通過《北京行動綱要》的 15 週年紀念，因此本中心每年一度的兩性角色工作坊以「北京 +15」為主題。為了使工作坊更具代表性，本中心早在本年初先向本港各界婦女團體及有關服務機構發出問卷，收集大家 15 年來在《綱要》所提出的關切領域上的實務經驗及對性別議題的意見。

根據暫時收到的回覆，並就今天的議題「婦女與經濟」的有關重大關注領域，包括：「婦女收入水平及貧窮問題」、「婦女教育及培訓」及「女性參與經濟政治決策」，我們綜合了簡單的報告，供各位參閱。

關切領域 1：婦女與貧窮

過去 15 年，香港在這領域的行動 / 成就

- ◎ 自 1996 年起，《性別歧視條例》與監管機構平等機會委員會保護婦女獲得平等的經濟資源。政府在 2005 年成立扶貧委員會，雖然是短期的任期，乃政府改善貧窮問題的積極措施。
- ◎ 婦女面對香港經濟轉型，陷入貧窮境況的人數日增，社會各界日益關注，並提供不同服務協助改善情況。如：
 - 1) 提供多方面的培訓課程、技能提升及專業化課程，讓她們學習多方面技能，增強競爭力；
 - 2) 開辦社會企業，如美容店、薄餅店、食品零售店等，提供就業機會，發揮女性專長，協助婦女重拾信心，投入就業市場；
 - 3) 營辦短期食物援助計劃，為經濟有困難人士提供最長六星期的食物援助，包括奶粉等嬰兒食品；
 - 4) 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給予法律意見及指導，以解決居民的法律難題，如離婚、贍養費、勞工保障等。
- ◎ 持續推動贍養費關注計劃，於不同地區單位舉辦法律講座、展覽。
- ◎ 香港在這方面是退步的，因為香港的貧富懸殊加劇，而且有貧窮女性化趨勢；例如綜援多數是女性、在職貧窮多數是女性、年長無依無退保的大多是女性、因家庭照顧責任而我業的主要是女性、新來港婦女受不公平對待…。而社會上造成婦女不利處境的因素更嚴重。
- ◎ 設立婦女事務委員會探討有關問題、建議改善策略和介入方法等。
- ◎ 非政府機構和地區婦女團體提供不同服務支援貧窮婦女和強化功能 (empowerment)。

服務 / 資源短缺的地方

- ◎ 婦女退休保障是有待政府解決的問題。
- ◎ 未能很好解決在職婦女貧窮以及家庭主婦的隱性失業。
- ◎ 隨著香港的與日俱增的收入差距，貧困女性化的論述越來越備受關注。
- ◎ 男女工資差距仍然香港是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
- ◎ 政府處理貧窮問題時，沒有獨立考慮女性的處境和需要，因而婦女未能

- ◎ 直接受惠於政府制訂的扶貧政策。
- ◎ 願意長期提供義務法律顧問服務的專業人士較少，令服務可能斷斷續續。
- ◎ 贍養費問題上，仍需加強罰則。政府仍未成立贍養費局，婦女追討贍養費仍十分困難。
- ◎ 加強婦女社會保障。
- ◎ 婦女服務名存實亡，少數資源控制在政府機構內，自助組織完全沒有資源。
- ◎ 政府未能就環保工業和銀髮工業「人口老齡化」發展的社區護理等服務業的開發創設職位。
- ◎ 服務 / 資源也在收縮和減少，而歧視的文化在加劇。例如政府取消了單親服務中心、大量減少了為新來港婦女提供的服務、關閉了婦女健康中心。
- ◎ 對女性歧視的加劇主要是年齡歧視、準來港婦女的生育醫療收費…等。
- ◎ 對婦女貧窮問題的掌握仍不足，包括貧窮婦女的人口結構、導致貧窮或未能脫貧的原因等。
- ◎ 仍未見針對婦女貧窮問題的解決方案（大部份的政策和計劃主要針對社會整體的貧窮問題，而非以婦女為主體）。

所遇到的困難 / 障礙

- ◎ 在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工作中的婦女要保持平衡家庭和工作責任是不常提及的，因此要讓婦女取得這個平衡，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和政策是很重要的。
- ◎ 社會企業的營運起動資金由機構自行墊支，對機構構成財政負擔。
- ◎ 短期食物援助計劃的資源有限，未能長期協助有困難人士。
- ◎ 婦女因欠缺資金及信貸限制，減低創業機會，增加脫貧困難。
- ◎ 本港針對女性貧窮資料數據不多，難以全面進行研究。
- ◎ 社會貧富差距愈來愈大，不少退休人士生活保障不足。
- ◎ 歧視。
- ◎ 工種少。
- ◎ 婦女照顧家庭為主，工作時間不合適。
- ◎ 法例未能規管和完善，政府缺乏應有的前瞻性和政策推動的階段。
- ◎ 婦女服務資源收縮，嚴重影響婦女改善處境的能力建立。得不到資源，情況不能改善，處境更差，出現惡性循環。
- ◎ 部份貧窮婦女對自身處境的接受，缺乏動力去改善情況，較被動。
- ◎ 許多貧窮婦女仍隱蔽，需要多方的配合以接觸及服務她們。
- ◎ 大部份的社會人士對這個問題並不關注。

應負責 / 參與的機構 / 團體

- ◎ 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
- ◎ 民政事務局
- ◎ 僱員再培訓局
- ◎ 立法機構
- ◎ 律師公會
-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商界
- ◎ 再培訓機構
- ◎ 婦女團體
- ◎ 非政府機構
（排名不分先後）

關切領域 2：婦女的教育與訓練

過去 15 年，香港在這領域的行動 / 成就

- ◎ 香港婦女的教育和培訓權利受到 1996 年生效《性別歧視條例》的保護。
- ◎ 政府在 2009 年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將「在性方面有敵意環境」擴展至教育機構內，保護婦女免受在教育機構內的性騷擾。
- ◎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成立是政府另一個重大突破。婦委會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旨在增強婦女能力，性別觀點主流化計劃的目的是在立法，政策或方案的各領域及層次都需要考慮性別觀點和需要。
- ◎ 香港推行免費教育及改革中一收生制度後，女性接受基礎教育的機會與男性均等。然而，由於傳統觀念、婚姻、懷孕、照顧家庭責任等因素，令女性在接受教育和訓練方面仍存在歧視。婦女團體採取的改善措施，包括：
 1. 定期舉辦婦女領袖培訓，鼓勵她們投入社會，發揮領導作用；
 2. 舉辦免費識字班，教授新來港婦女和漁民婦女識字；另有成人教育課程，讓早期失學女性可持續進修；
 3. 提供就業培訓課程、技能提升訓練；提供託兒服務，讓婦女可有時間空間繼續進修。
- ◎ 提供再培訓課程，新近年來班種按市場需要，加強會所、美容、陪月、運動、美甲、寵物美容訓練，參加人士以女性為主，讓婦女就業前自我裝備。
- ◎ 舉辦持續教育文憑課程供未能就讀中六之青少年人有進修機會。
- ◎ 與婦委會合辦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鼓勵婦女終身學習。
- ◎ 舉辦長者學院，為婦女長者有提供多樣化的進修機會。
- ◎ 設立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 ◎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充實基層主婦的生活和通識上的提升，但對再就業上未能有實質上的幫助，相反 15 年來，職業再培訓局幫助婦女就業起到一定作用。
- ◎ 實施《性別歧視條例》。
- ◎ 成立了平等機會委員會。
- ◎ 平機會進行的「分析課本及教材內定型觀念研究」發現大部份教材仍然是用傳統和定型手法來描述兩性的專業和工作。
- ◎ 2001 年，高等法院裁定教育署以性別作為基準的升中派位機制屬性別歧視。

服務 / 資源短缺的地方

- ◎ 現時某一性別仍集中在部分學科或訓練課程，性別定型的情況仍然顯著。
- ◎ 在過去 15 年，婦女的教育水平在香港已出現大幅改善。為了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政府應考慮社會中讓被邊緣化的群體，例如，內地妻子、單身母親和殘疾婦女等，更容易獲得職業培訓和 / 或教育的機會。
- ◎ 培訓課程的上課時間未能顧及婦女照顧家庭的需要，亦較少機構提供託兒服務，讓女性專心學習。
- ◎ 較少女性官員或教師參與教育政策的制定、決策和推行。
- ◎ 政府缺乏對小學程度以下的婦女給予文化課程培訓。欠缺為最基層婦女提供持續教育訓練的計劃。
- ◎ 加強託兒服務。
- ◎ 加強學習津貼。
- ◎ 新來港婦女完全沒有教育和訓練。
- ◎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資源被動、短缺，「餐盪餐食」，職業訓練方面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 ◎ 平機會與教育局的合作較少。
- ◎ 婦女事務委員會與教育局的合作較少。
- ◎ 沒有將性別教育有系統地列入大、中、小學及幼兒教育課程。
- ◎ 沒有將性別教育列入幼、小、及中學教師及校長的培訓課程。
- ◎ 未有為教育機構定立性別平等政策，未有設立性別課題崗位，未有機制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別歧視問題。
- ◎ 未為有家長而設的性別教育課程。
- ◎ 政府對性別教育宣傳和推廣不足。
- ◎ 教育局未有將性別議題列作教育改革及政策的核心事項。
- ◎ 政府沒有就十年前平機會進行的「分析課本及教材內定型觀念研究」作跟進。
- ◎ 大部份的政策和計劃主要針對社會整體的問題，而非以婦女為主體。
- ◎ 教育訓練的範疇應包括婦女在社會和家庭中的角色和功能、家庭生活教育等，現時這方面的服務主要由社會服務機構有限度地提供，未能普及被婦女認同為重要的教育訓練範疇。
- ◎ 加強資歷架構的推動。

所遇到的困難 / 障礙

- ◎ 要實現賦予婦女權力這一目標，持續的努力不可或缺。
- ◎ 課程和教材仍帶性偏見，強化傳統女性和男性角色任務。
- ◎ 婦女忙於兼顧家庭照顧者任務，較少參與持續進修；亦不是所有培訓機構主動提供托兒服務。
- ◎ 非政府機構的課程要申請資歷架構時每科審批費高昂，否則難以推行。
- ◎ 已有的學歷不認可，亦沒有提升課程，融入社會有困難。
- ◎ 整體上終身學習，自我提昇，與時並進的氛圍未形成。
- ◎ 教育機構、教育工作者、家長、學生對性別平等議題的認知和敏感度不足。
- ◎ 資源不足。
- ◎ 婦女對持續進修的認同不足。
- ◎ 部份婦女缺乏參與教育訓練的動力和誘因。
- ◎ 許多婦女因為家庭責任而未能抽空參與。
- ◎ 接觸最基層婦女（特別隱蔽的貧窮婦女）和鼓勵她們持續進修的困難。

應負責 / 參與的機構 / 團體

- ◎ 勞工及福利局
 - ◎ 教育局
 -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 其他教育團體／師資培訓機構
 - ◎ 僱員再培訓局
 - ◎ 再培訓機構
 - ◎ 商界
 - ◎ 各幼、小、中及大學
 - ◎ 非政府機構
 - ◎ 婦女團體
- （排名不分先後）



關切領域 6：婦女與經濟

過去 15 年，香港在這領域的行動 / 成就

- ◎ 《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禁止因性別、懷孕、婚姻狀況和家庭地位而歧視女性僱員。
- ◎ 根據政府統計處數字，在過去幾年女性勞動參與率一直上升。
- ◎ 女性參與勞動市場人數日增，可惜，不少女性勞動者因經濟狀況或技能不足，被迫從事低薪及待遇差的工作，或非正規工作，如臨時工、短期工、合約工和零散工等。有的婦女也面對教育和培訓、僱用和報酬、升遷及同級調動等方面的歧視。在整體經濟架構和經濟數據中，亦忽略婦女的無酬工作對發展作出的貢獻，以及她們關切的經濟事項。
 1. 透過《性別歧視條例》保障女性在職場免受性別歧視之苦；
 2. 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促進男女在工作與家庭責任上的調和；
 3. 通過培訓課程，提升就業競爭力，從而爭取經濟獨立自主。
- ◎ 發展社會企業服務，如：大澳社區工作隊的協助地區婦女發展社區經濟、中環的退休人士餐廳、按摩服務有助婦女就業。
- ◎ 大多數婦女都在家做照顧者，沒有收入。
- ◎ 全球一體化環境下十五年來基層婦女，尤其是 50 後，60 後的中年婦女就業艱難。政府對婦女隱性失業視而不見，避而不談，未能從有效政策上在經濟角度發揮婦女人力資源如創設環保工業、夕陽工業（老年人口）的服務業上的職位。
- ◎ 在過去五年，婦女勞動參與率持續增加，而同期男性是在減少，但同期就業貧窮人口也在增加，顯示婦女加入勞動市場是成為在職貧窮人口。
- ◎ 亦表示低收入工種由女性從事經濟參與中，勞動市場的零散化趨勢力劇，零散化的工種，主要是婦女從事的工作，使得婦女不單低收入、而且得不到勞工法例保障。所以，婦女不能透過經濟參與改善生活處境。
- ◎ 婦女仍然是主力承擔家庭照顧者責任，而政策上對家庭照顧者沒有承擔。而另一方面，在勞動市場中年齡歧視問題仍然嚴重。
- ◎ 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設立，以保障婦女不會因為性別或家庭崗位而影響就業。

服務 / 資源短缺的地方

- ◎ 應加強托兒服務及其他社區支援服務，幫助婦女應付工作。
- ◎ 從性別角度教授婦女理財的資源不足。
- ◎ 創造就業機會時，沒有充份注意婦女的需要和技能，亦沒有採取適當措施。
- ◎ 促進女參與傳統的男性職業。
- ◎ 缺乏教授婦女創業的機構或課程。
- ◎ 政府部門支持及發展不同地區特色的社區經濟。
- ◎ 新來港婦女經濟來源依靠丈夫，有些婦女做兼職工作幫補家計。
- ◎ 政府未能就有效機制幫助婦女創業如世界銀行小額貸款。
- ◎ 社會企業的撥款指導性不強，支援不力，令到很多社企自生自滅。
- ◎ 家庭照顧責任對婦女投入經濟活動造成很大障礙。香港托兒服務，主要是照顧 0-6 歲小童，而名額有限，而 6 歲以上小童則要由服務機構提供，要收費且名額有限，以至由婦女承擔照顧者責任。
- ◎ 香港沒有退休保障，強積金是與職業掛勾，不能為家庭照顧者提供保障。
- ◎ 最低工資在制訂中，但工時尚未有規限，對於全職婦女且要照顧家庭，工時長造成困苦，影響家庭生活和婦女健康。
- ◎ 在推行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仍存在漏洞，部份婦女不敢舉報。
- ◎ 大部份促進參與經濟活動的政策和計劃主要針對社會整體的問題，而非以婦女為主體。
- ◎ 對婦女參與經濟活動及就業支援不足。

所遇到的困難 / 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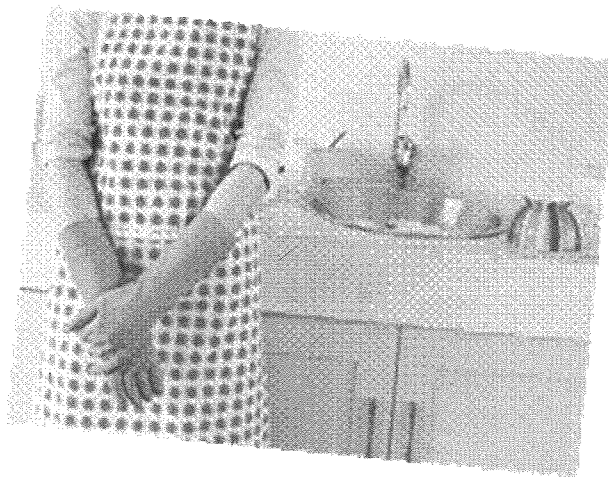
- ◎ 亞洲金融危機後的經濟倒退的和內地不斷上升的龐大的勞動力市場，減低香港工人競爭力。
- ◎ 來自東盟的廉價的勞動力及工作競爭。婦女面對獲取信貸困難和資本不足，創業路途較艱深。
- ◎ 社會對無酬家庭勞動者的認同感偏低。



- ◎ 女性較少參與經濟政策的制定、決策和推行，而社會觀念亦視女性的理財僅限於日常家務層面。
- ◎ 社區經濟持續性營運缺乏支援。
- ◎ 收入很少，沒有儲蓄，沒法為未來打算。
- ◎ 伙伴倡自強的計劃撥款應檢討其實質性效果，總結成功經驗，幫助一些計劃提升營運的能力和指導性的支援。
- ◎ 社會對家庭照顧者勞動貢獻的確認不足；家庭照顧責任由婦女承擔，社會分擔的意識不足。
- ◎ 社會性別分工仍然嚴重，而在經濟參與方面，低收入工種仍然主要由婦女從事，高工資如 30,000 元以上則是男性佔大多數。部份低收入家庭或正綜援家庭的婦女缺乏動機參與經濟活動。
- ◎ 為基層婦女創造就業和發展經濟活動機會。

應負責 / 參與的機構 / 團體

- ◎ 勞工及福利局
 - ◎ 教育局
 - ◎ 公務員事務局
 - ◎ 商會
 - ◎ 僱主團體
 - ◎ 工會
 - ◎ 財金官員
 -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 銀行管理層
 - ◎ 婦女團體
 - ◎ 區議會
 - ◎ 撥款的政策局
 - ◎ 生產力促進局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非政府機構
- (排名不分先後)



關切領域 7：婦女參與權利與決策

過去 15 年，香港在這領域的行動 / 成就

- ◎ 為了提高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水平，政府已採取了更積極的措施，並設置 25% 的女性代表作為一個初始目標。
- ◎ 根據政府的數字，截至 2007 年 2 月，諮詢及法定組織 5197 名被委任的非官員中有 1312（或 25.2%）是婦女。
- ◎ 香港女性參政議政比率低於國際水平，僅 27%。在政策制訂和方案中，納入性別觀點的工作，仍屬起步階段。
- ◎ 而婦女團體從不同層面，爭取婦女參與政策決定的空間，如：
 1. 培養婦女關注社區事務，從關注身邊事務開始，增加她們對時事和婦女議題的觸覺；
 2. 定期舉辦培訓課程，提升婦女的參政議政能力，
 3. 組織婦女參與社會行動，爭取婦女權益；
 4. 鼓勵婦女參政議政，參與地區選舉和政府諮詢架構，將女性意見帶入議會體制；
 5. 就社會不同議題和政府關於婦女及兒童權利的政策，撰寫意見書，向政府表達女性聲音。
- ◎ 新來港婦女因 7 年期政策，沒有投票權，在家也是弱者，沒有發言權。
- ◎ 婦女參與諮詢架構比例上雖有上升，但諮詢架構關注的問題和承擔也各有側重和輕重，重要的諮詢架構女性佔的比例仍有改善空間，行政會議成員比例女性仍是太少。

服務 / 資源短缺的地方

- ◎ 25% 的目標可以進一步提高。
- ◎ 政黨欠缺培育女性參與政策制訂的措施。
- ◎ 政府沒有特定資源提供予婦女領袖培訓，亦欠缺鼓勵婦女參與選舉或政治活動的機制。
- ◎ 婦女參與權利與決策方面與內地相比，仍有相當大的距離，建議政府就此方面帶領官員向內地專題作了解。

所遇到的困難 / 障礙

- ◎ 缺乏有潛質和經驗的候選人，以填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空缺。
- ◎ 婦女對政治冷感，較少認同女性能影響政治、經濟和社會決策、過程和制度。
- ◎ 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檢視仍需不斷在政府各部門和系統強化 and 制定可行的措施。
- ◎ 社會給予婦女參政議政的空間不多，加上傳統婦女角色及照顧家庭責任，令希望參政議政的女性卻步。

應負責 / 參與的機構 / 團體

- ◎ 特首
 - ◎ 民政事務局
 - ◎ 勞工及福利局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 政黨
 - ◎ 婦女團體
- （排名不分先後）



二零一零年兩性角色工作坊

北京宣言 15 年： 兩性共創平等經濟地位

籌備委員會

Prof. Amy Barrow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王鳳儀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講師
張妙清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性別研究中心 主任
鄧經宇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建築學院 教授
劉承德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城市住宅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劉繼璋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那打素護理學院 助理教授
蔡玉萍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社會學系 副教授
盧家詠小姐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性別研究中心 研究助理

大會主持：

梁展慶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專上學院講師
-------	--------	--------

性別研究中心

主任	葉漢明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歷史學系 教授
聯席主任	黃慧貞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文化及宗教研究學系 副教授
副主任	蔡玉萍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社會學系 副教授
研究助理	盧家詠小姐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利黃瑤璧樓五樓 香港亞太研究所 性別研究中心

電話：(852) 2609-8775

傳真：(852) 2603-5215

電郵：grcentre@cuhk.edu.hk